

#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28



2024 年 4 月

# 2023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锦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6,964,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国科恒泰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控股	指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通和毓承	指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局资本	指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东方	指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值医用耗材	指	直接作用于人体的、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且价值相对较高的消耗型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波士顿科学	指	<b>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b> （波士顿科学企业），创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专注于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跨国公司，股票代码（ <b>NYSE:BSX</b>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美敦力	指	<b>Medtronic Plc.</b>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股票代码（ <b>NYSE:MDT</b> ），2012 年美敦力完成对中国骨科品牌康辉及理贝尔的并购。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天津瑞奇	指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马尼	指	日本马尼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的一家口腔材料器材生产企业，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系其于国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口腔材料销售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贝朗医疗	指	<b>B.Braun SE</b> （贝朗公司）于 1839 年诞生于德国的梅尔松根，是世界领先的专业医疗设备、医药产品以及手术医疗器械供应商。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山东威高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SH:688161</b>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医疗器械生产商，专门研究及开发、生产及销售脊柱、创伤及关节骨科植入物，是公司直接供应商
雅培	指	<b>Abbott Laboratories</b> （雅培制药公司），成立于 1900 年，是一家领先的、产品广泛的全球医疗保健品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保健品，股票代码（ <b>ABT.N</b> ）。其子公司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和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施乐辉	指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诺保科	指	<b>Nobel Biocare Services AG</b> （诺保科），成立于 1981 年，种植体的先行者，致力于提供值得信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从单牙到全口无牙颌的所有适应症。其国内全资子公司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两票制	指	药品、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销售至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销售至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多票流通，减少流通环节
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数量报价
耗材加成	指	患者在治疗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耗材，医疗机构在进价基础上加一定比例收取费用
总额预付	指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一种方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费用总额，并预付给医疗包干使用，用于购买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医疗服务
DRGs 付费	指	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根据患者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以及疗效等多种因素，将诊断相近、治疗手段相近、医疗费用相近的住院患者，分入若干病组，然后以确定的限额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
国科恒瑞	指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远	指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国科	指	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	指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国科	指	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兴	指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科	指	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国科	指	湖南国科恒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昱	指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国科	指	湖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	指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科	指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科	指	苏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国科	指	大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国科	指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科	指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尚	指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国科	指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汇	指	国科恒汇（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国科	指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科	指	常州国科瑞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科	指	内蒙古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科	指	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国科	指	云南国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	指	江西国科汇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恒骄	指	黑龙江恒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州国科	指	贵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科	指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科	指	深圳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	指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科	指	厦门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国科	指	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众嘉	指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	指	辽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佳	指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恒通	指	湖北国科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翔	指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	指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恒泰	指	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之	指	陕西恒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美	指	山西国科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恒骄	指	沈阳恒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康	指	国科恒康（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祥	指	国科恒祥（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中优	指	新疆国科中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优	指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	指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瑞	指	四川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京	指	上海恒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恒瑞	指	湖北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	指	国科恒泰（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恒誉	指	国科恒誉（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	指	国科恒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医云	指	国科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恒智	指	国科恒智（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骏	指	国科恒骏（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恒泰	指	国科恒泰（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曦	指	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恒泰	指	江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尧	指	国科恒尧（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恒泰	指	甘肃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盛	指	国科恒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基	指	国科恒基（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盛世	指	江西国科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升	指	国科恒升（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丰	指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健	指	国科恒健（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恒语	指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恒垚	指	国科恒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天	指	国科恒天（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铠	指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佳	指	国科恒佳（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熠康	指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佳	指	国科恒佳（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医云	指	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科恒晟	指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医云	指	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跃	指	国科恒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	指	国科恒创（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医云	指	恒泰医云（唐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科	指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达	指	国科恒达（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国科	指	南宁国科恒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夏国科	指	国科恒泰（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国科	指	国科恒泰（青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国科	指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恒盈	指	国科恒盈（安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益	指	国科恒益（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科恒泰	股票代码	30137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科恒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KHT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KH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gkht.com		
电子信箱	stock@gkht.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蓓	林芬芬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电话	010-67867668	010-67867668
传真	010-67867668	010-67867668
电子信箱	stock@gkht.com	stock@gkht.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a href="http://www.stcn.com">http://www.stcn.com</a> ）中国证劵报（ <a href="https://www.cs.com.cn">https://www.cs.com.cn</a> ）上海证劵报（ <a href="https://paper.cnstock.com">https://paper.cnstock.com</a> ）证劵日报（ <a href="http://www.zqrb.cn">http://www.zqrb.cn</a>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海霞、代振强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张涛、李宛真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7,482,926,077.91	6,359,711,790.25	6,359,711,790.25	17.66%	5,847,362,383.02	5,847,362,38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3,880,297.94	123,726,614.26	124,912,671.03	23.19%	151,208,138.98	147,184,8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9,051,696.87	117,104,066.27	118,290,123.04	26.01%	142,148,897.24	138,125,56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17,198,480.44	481,236,676.56	481,236,676.56	49.03%	284,477,169.28	284,477,169.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1	0.31	16.13%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1	0.31	16.13%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8.86%	8.95%	-0.78%	12.02%	11.7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 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7,036,216,089.15	7,308,347,493.91	7,306,048,308.91	-3.69%	6,742,820,678.62	6,739,514,6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451,248,772.36	1,457,289,960.24	1,454,389,246.50	68.54%	1,334,056,559.16	1,330,033,231.7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7,509,157.33	2,108,005,176.87	1,885,478,678.01	1,721,933,06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7,206.30	39,591,022.35	25,080,879.69	62,871,18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87,002.84	39,173,019.20	21,732,590.34	61,559,08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6,388.42	241,220,278.04	-147,929,868.96	333,181,682.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502.62	270.71	-14,53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8,546.10	9,215,839.34	13,154,591.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3,68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578.97	-1,017,000.78	-1,498,50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668.77	226,130.80	126,276.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0,593.86	1,939,148.29	2,880,55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9,618.46	-136,456.21	-171,970.28	
合计	4,828,601.07	6,622,547.99	9,059,241.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返还，2023 年度金额为 196,668.77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朝着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加速推进，各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支持和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国内市场需求强劲，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医疗器械上市公司经营表现稳健，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创新成果加速涌现，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在市场方面，我国医疗器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行业中生产和经营企业总数保持增长势头。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测算，2023 年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营业收入预计为 1.31 万亿元，产业规模稳居全球第二。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共 3.2 万家，同比增长 13.77%。

在政策方面，作为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柱之一，医疗器械行业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受到了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主管部门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国产医疗器械加快创新，推动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2023 年 8 月，《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发布，强调：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2023 年 9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医疗器械管理法》列入立法规划项目，使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在政策支持下，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取得长足的发展，创新能力、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行业产业链也逐渐成熟。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持续深入推进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保覆盖范围及深度提升、人口老龄化深入，我国的医疗卫生投入增加，医疗机构临床诊断及治疗水平有所提升，全国的诊疗总人次稳步上升，进而持续释放国内医疗器械的更新换代及临床使用需求。政策和需求共同推动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3）》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9,830 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在整个医疗行业中的重要地位越发凸显。

#### 2、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医疗技术水平及医疗卫生投入的持续增长，支付能力及健康意识的提升，加之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利好，越来越多的需求被释放，推动了高值医用耗材产业应用的爆发式增长。《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3）》中显示，2022 年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为 1515 亿元，同比增加 3.48%。

高值医用耗材作为医疗器械领域快速增长的细分领域，主要受人口老龄化、居民支付能力和医疗水平的提升等因素影响。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老龄化报告》对老龄化社会的分级标准，我国即将进入深度人口老龄化社会，预计 2035 年以前进入高度老龄化社会。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和慢性疾病的增加，对高值医用耗材的需求不断增长。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创新也是驱动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增长的重要因素。新的诊断技术、手术器械、植入材料等的出现，提高了医疗效果和质量，推动了高值耗材市场的发展。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医保政策的改革对行业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改革举措使更多的患者获得

了高值耗材的覆盖和报销，促进了市场需求的增长。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监管规范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例如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发布的《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就提到了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和价格形成机制，以保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此外，政策集采对高值耗材产业具有重要影响。以人工晶体集采为例，通过集中采购和谈判，政府可以获得更好的价格和采购条件，降低医疗成本。对高值耗材企业而言，政策集采为高值耗材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机会，尤其是对那些能够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而言，可以带来长期稳定的订单。

### 3、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2023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和国内市场的不断深化，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持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在医疗器械产业链中，商业流通环节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链接器械生产厂商和医疗机构的“桥梁”。新医改政策的支持、政府持续投入、城市化率的加快、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居民自我保健意识的提高等驱动因素，激发了巨大的医疗需求。与此同时，这些因素也为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对于专业配送网络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

#### （1）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集中带量采购及“两票制”等政策简化了医疗器械的流通环节，压缩了流通环节的利润空间，传统多级经销的流通层级逐渐趋于扁平化，器械流通行业整体向集中化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也提到：“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市场集中度”。在此背景下，拥有广泛市场覆盖、高效管理能力和高质量服务的规模型器械流通企业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化、扁平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其产业链中的枢纽地位，利用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降低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能。

#### （2）信息化应用不断增加

信息技术的进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信息技术及信息化管理理念在器械流通中的应用不断增加，帮助实现了医疗器械的精益化和可追溯化管理。借助信息化管理，上游生产厂商可及时了解下游流通环节中的产品库存、终端医院的使用情况等，帮助生产厂商及时调整市场战略以适应市场的需求，也可帮助经销商降低库存压力和采购成本。在物流、配送过程中，信息系统的使用可提高分拣、配送的速度和准确性，配送全程的物流信息可视、可控，减少了配送产品丢失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国科恒泰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医疗器械产品的分销与直销业务。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目的是

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众多，简单可以划分为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四大类。本公司以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为切入，逐渐向医疗器械全细分领域市场拓展。

目前公司销售业务所提供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主要包括：

大类	类别	主要合作品牌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波士顿科学
	外周血管介入	波士顿科学
骨科材料	骨科材料	美敦力、施乐辉、山东威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消化介入材料	波士顿科学
神经外科材料	神经外科材料	美敦力
口腔材料	口腔材料	马尼、诺保科

## 2、具体服务

### （1）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其运营模式与医药产品流通行业颇为相似，发挥着连接上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与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医疗机构的作用。在销售环节中，这些企业起到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通过构建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以及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极大地降低了医疗器械在流通环节的成本，显著提升了流通效率。这一举措不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也带来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 （2）渠道管理服务

公司采取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模式，集约化承接多家生产厂商渠道管理职能，提供经销商“准入、运营管理、退出”全生命周期的渠道管理服务，解决了生产厂商销售过程中需要面对多个经销商客户，沟通效率低下，信息收集难度大、管理成本高的痛点。

### （3）信息管理服务

在医疗器械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规模较小，信息建设投入不足，导致上下游信息不通畅，难以满足现代化全过程供应链管理及质量监管要求。

公司致力打造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发明专利 6 个；3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信息系统采取面向服务架构（SOA）的总线集成模式，搭建企业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三层服务体系，采用甲骨文（ORACLE）中间件产品，并以 ORACLE ERP 系统作为核心运营系统，建设了订单管理系统（OMS）、物流仓储管理系统（WMS）、物流工具管理系统（IMS）、物流配送运输管理系统（TMS）、质量管理体系、资金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等子系统，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端到端的全面一体化及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的整合，并满足了全流程可视化及可追溯，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决策支持。

### （4）医院 SPD 运营服务

近年来,医用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SPD）模式被越来越多的国内医院认可并引进, SPD 模式以医院的医用物资管理部门为主导、以物流信息技术手段和智能设施设备为工具,让全院的医用物资在供应商、医院仓库、科室、患者之间实现一体化、精细化管理。

在医保总额预付、医院耗材零加成及 DRGs 付费模式的多重政策要求下, 药品和耗材逐渐内化成为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 医疗机构自身降低药品及耗材采购价格、控制医疗成本的动力逐步加强。2019 年以来, 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推行医用耗材集中配送供应商遴选及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项目, 遴选少数几家产品线丰富、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的流通企业集中提供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 通过这种专业化的分工, 保障医院医用物资供应及时、安全; 能够实现对供应链的最优化, 显著降低耗材器械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仓储管理成本, 进一步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 提高医院的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依托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专业的精准配送服务能力搭建了“SPD 平台数据+智能硬件”的综合服务体系, 积极参与医院 SPD 项目。

综上所述, 公司通过应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 将现代供应链服务延伸到医院一级库、科室二级库的供应链使用末端, 形成了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项服务模式, 首先帮助医院实现了医院与供应商、配送商在采购订单、物流配送、消耗结算、开票支付等整个供应链环节的一体化协同, 有效提升了医院供应效率和运营水平、降低了院内库存和运营成本。其次, 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了全程实时的合规监管数据。第三, 通过医院 SPD 运营服务的实施, 提升了公司与终端医院的合作黏性, 促进了与上游生产厂商的更深入合作, 进一步整合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 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核心竞争力。

##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以“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为依托, 自成立以来保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波士顿科学、美敦力、施乐辉等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固定合作伙伴, 产品线覆盖骨科、心脏、神经外科、消化系统、口腔等多个科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5 家分、子公司, 服务网络遍及全国主要城市, 2 小时配送半径覆盖全国 80% 以上的三级医院, 2023 年手术配台全年超过 16 万台, 且中标河南、内蒙古、湖北等多家医疗机构的集采集配及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福州、武汉、沈阳、成都、西安 8 个城市设立有 9 个三方仓, 公司通过三方仓储配送网络能够有效对接上下游资源, 完成自己的通路建设, 最大程度实现资源共享, 从整个供应链条上提升运行效率, 降低运行成本, 强化社会资源的有效使用。

公司致力打造全产业数字化供应链, 通过对流通环节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 形成全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系统, 打造一个服务于行业生态链的全新数字化生态平台, 赋能于行业生态中的生产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 提供完善的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 提升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黏性。

公司“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商业模式得到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 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 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品牌及产品线, 下游进一步提高对终端医疗机构服务覆盖的深度及广度, 以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市场地位。



2019 年公司在国家发改委、中物联协会举办的“中国医药仓储企业 50 强”评比中排名第十一位；在中国动脉网评选“中国创新器械榜 TOP100”中排名第六位；获得中物联举办的 2018-2019 年度医药供应链“金质奖”十佳供应链企业；荣获公安部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公司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平台荣获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的“2020 医疗器械供应链“美鼎奖”-优秀产品应用案例”；2021 年公司在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企业百强”中排名第九位；获得北京市经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公司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颁发的“2022 医疗器械供应链‘美鼎奖’年度企业”荣誉称号。2023 年，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为《体外诊断实际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达标企业，并荣膺“中国医疗器械 SPD 运营服务商重点企业 TOP30”和“中国医疗器械商业重点企业 TOP50”。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系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与多家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合作，对生产厂商授权产品进行销售并在销售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公司盈利来源为在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所提供的综合服务产生的附加价值，具体体现为本公司产品购销价差。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信息系统投入，打造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契合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延伸服务链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渠道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采购模式

#####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采购医疗器械中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雅培、施乐辉、山东威高、天津瑞奇等国内外医疗器械生产厂商。

##### （2）与生产厂商合作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下游经销商销售情况、库存水平、未来销售预期及生产厂商商业指标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业务部每月与生产厂商沟通，了解生产厂商下月对产品销售、返利等相关安排；公司运营部门根据该等商业指标，结合对公司库存情况的分析和下游经销商未来需求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同时，采购计划的制订遵循耗材分类原则，对采购耗材按照轻重缓急分为不同的等级，参考公司库存结构、库存月数、效期考量等综合指标，对重点物料或急需物料要确保优先安排采购，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耗材，则适当安排一定数量的超前采购。

#### 3、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考虑各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特点、经销商实际情况、生产厂商营销需求等因素，灵活采取分销、直销并存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 （1）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指公司向经销商开展销售行为，该等经销商通常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机构。分销模式具体可细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模式，均属于买断式的销售业务。

#### 1) 批发模式

在批发模式下，公司直接向二级经销商进行医疗器械的买断式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全额预付款后才进行发货。同时，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向经销商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长期寄售模式

长期寄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长期寄售合同，将医疗器械寄存于医院或经销商仓库，医院或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从仓库中随时自行取货使用。经销商按照合同向公司支付长期寄售押金，每完成一个销售周期，经销商根据消耗情况在系统中向公司上报销量并由系统生成销售清单，公司根据销售清单确认收入。与批发模式相比，长期寄售模式显著减小经销商资金占用压力，实现经销商零库存或小库存，帮助小型经销商顺利跨过进入生产厂商销售体系的门槛；对于生产厂商而言，长期寄售模式有助于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将产品通过经销商向偏远地区渗透；对于医院、患者而言，长期寄售模式又满足了快速、及时获取手术用高值医用耗材的需求，提高了患者治疗的及时性。

#### 3) 短期寄售模式

在短期寄售模式下，公司将库存产品存放于各地分子公司仓库，当医院需要进行手术时，向经销商发出配送指令。经销商通过电子订单系统向公司提出需求，由公司工作人员（或经销商自提）向医院配送相关产品及配套工具。手术完成后，公司工作人员或经销商对手术中所实际耗用的耗材数量进行清点，整理配套工具及未使用的耗材，将其重新入库。公司与经销商核对耗用明细后，经电子订单系统进行实际销售情况确认。

###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指国科恒泰或其分子公司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销售。随着耗材“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逐步实施，依托公司较强的资金实力、一体化的运营能力、遍布全国的仓储物流及配送服务网络以及与各生产厂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将逐步承担起医疗器械流通环节中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配送职能，面向更多终端医院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直销模式划分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其差异性主要体现在：

对比	平台直销	院端直销
上游供应商	生产厂商为主	经销商为主
服务职能	承担从生产厂商到医院围绕供应链的全线服务，包含仓储物流配送职能（从全国中心仓→区域分仓→终端医院）	承担院端直接配送、开票及销售回款等服务，并逐步承接从经销商到医院的渠道服务，通常是（区域分仓→终端医院）

同时，公司利用多年高值耗材配台、跟台等院端服务的业务积累，在院端配送业务的基础上，积极

推进手术跟台、医疗设备服务和其他院内服务多类型服务，并通过信息化、线上化的管理手段，为院端服务提效降本。

#### （四）业务驱动因素

##### 1、产业政策驱动因素

在“带量采购”和“医疗反腐再升级”等医疗政策改革推动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向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国科恒泰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同时医改政策的推进也是国科恒泰业务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

2023年3月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明确提到“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3年7月，体制改革司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其中提到“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2023年，医药行业反腐集中整治力度不断加强。7月6日，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腐败问题集中整治。7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动员会，部署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会提到：医药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紧盯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受贿行贿一起查”。12月18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3—2026年度）》和《医院巡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启动新一轮大型医院巡查，并对医院巡查对象、重点内容和程序予以明确。

##### 2、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聚焦行业，医疗行业具有“保民生”和“高科技”两大属性。从民生属性来看，医疗保障是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习近平主席也指出“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既是“家事”也是“国事”，再次强调了医疗卫生行业重大民生工程的地位。从科技属性来看，习主席在关于高质量发展的会议中强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等战略任务”，“科学布局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医疗作为高科技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将是拉动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所长卢忠在解读《2023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报告》时指出，2022年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规模持续高增长，发展质量迈向新高度，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国际竞争力提升新水平，展现出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强大韧性。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医疗器械市场起步较晚，但受益于庞大的国内需求，多年来始终呈现高位增长。特别是随着我国医改深入，老龄化、人口结构变化、健康意识提升及医保制度完善，消除了人们对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顾虑，促进了医疗市场扩容。作为医疗服务关键一环，医疗器械市场将明显受益，持续增长趋势显著。

近几年，两票制、集中采购、DRGs/DIP等医疗器械政策不断加码，加速了医疗器械流通市场的变革，医疗器械供应链集中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医械政策的改革方向。

##### 3、创新的模式驱动

###### （1）创新的商业模式

公司借鉴海外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经验，以高值医用耗材业务为切入点，基于“短链+数字化赋能”的设计理念，依托自身专业服务，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在国内创新性的打造“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和院端服务平台”，合理压缩流通环节，提高医疗器械流通过程的规模化、信息化、专业化及规范化水平，提升行业交易效率，降低渠道运营成本，并通过持续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流通过程中“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为本行业提供从生产厂商到手术室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解决了过去传统经销商服务中，“多、小、散、乱”的问题，确保带量采购后医疗器械临床供应的稳定性，成为国家医改政策落地的抓手和条件保障。同时，提升生产厂商的渠道控制力、降低渠道运营成本、满足医疗救治的时效性和精准配送的要求，协助监管机构逐步实现全过程可追溯质量监管要求。

### （2）统一的集团管控体系驱动

公司通过集团化统一管控，在全国搭建了高效、协同的医械供应链服务网络，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建设了 124 个物流分仓，形成了 2 小时送达全国 80% 以上三级医院的双向物流服务能力，特别是对时效性和复杂性极高的骨科手术，公司提供一对一的精准手术配台服务，2023 年全年手术配台超过 16 万台。

### （3）强大的数字化供应链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了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形成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内外部信息平台信息实时交互实现了业务全程可视化与全程追溯，提高了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满足产业链条各方参与者日常经营管理需求、业务开展需求。降低了生产厂商、经销商的信息管理成本的同时，亦可满足主管部门全过程可追溯监管需求。

公司打造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经验及产业链参与者包括上游生产厂商、渠道商、终端医疗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及患者等多方需求自主开发完成，公司开发的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全流程，实现了供应链的全程可视、全链追溯及供应链系统 CPFR 功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及信息化的发展形成有效支撑。

在医疗器械企业利润压缩，经销商销售动力减弱，终端市场控制风险上升，公司推出数字化核心产品“聚械通”，为生产企业提供了一套 MTL（市场到线索）、LTO（线索到合同）、OTC（合同到收款）渠道营销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解决生产企业招商难、运营成本高、库存管控难、销售流向追溯难、数字化全局动态掌握不全等难题。“聚械通”支持医械生产企业渠道招商、精准营销、交易协同、终端医院院端服务的全流程自动化业务场景，创新性地利用 AI、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互联网技术打造具有医疗器械行业特点的标准化业务中台。

在供应链数字化方面，公司能帮助生产企业打通与经销商之间的订单、仓储物流、结算协同、发票整个环节的协同。基于数据驱动全渠道业务管理，订单无缝衔接渠道运营的折扣、返利等多种商业政策，及时校验下单，匹配政策策略，核算订单应收金额，实现进度可跟踪。线下依托公司强资金、强运营的优势，打造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包括仓储、运输配送、工具管理、SPD、国际物流及三方货主软件服务。

在医院端，“聚械通”能够帮助生产厂商自定义医院端服务场景的分工和管理流程，线下公司级分子公司在医院端提供货物管理、库存盘点、发票开具、结算对账、医院应收跟催、回款管理等服务，降低客户在医院端的人员及运营成本投入，降低合规风险、应收风险，提升医院客户服务满意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与行业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支持能力上。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秉承全国一体化的经营思路，以国科恒泰为中心，通过中心仓及在全国各地的分仓进行仓储、物流及配送的扁平化管理，有效提升了货物调拨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从上游供应商的角度来看，全国一体化的经营思路能够有效承接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由传统的生产厂商一对多省/市经销商的模式转变为生产厂商对国科恒泰的一对一管理模式，大大降低了生产厂商的渠道管理难度。从与上游生产厂商的合作模式来看，传统模式仍以单个省级及区域的代理公司向生产厂商提供渠道服务，与公司全国一体化仓储物流调拨协调服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而承接上游生产厂商全国区域的渠道管理职能，有赖于公司布局全国的仓储、物流及配送体系与专业化的管理能力。同时医疗器械具有货值高、终端不备货、双向物流、出入库频次快、批量小、规格庞杂、配送时限及精准度要求高等特点，与药品的渠道配送存在本质差别。进行全国一体化的配送还需要强大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支撑，公司投入数亿元自主研发打造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在国内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专业信息化系统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在经营思路、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布局、专业化的管控能力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等方面，具备差异化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 （1）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以及丰富的上游资源

在医疗器械，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的环节，能否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和临床需求，是衡量分销商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已经建立高效完善的物流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建立了 124 个物流分仓，其中 9 个分仓可以开展第三方仓储物流业务，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满足生产厂商、经销商及客户多批次、多品规、小批量、高频出入库的要求。并且，日趋完善的仓储及配送网络成为公司获取生产厂商产品授权合作的基础，从而带动了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百余家上游生产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创新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为生产厂商提供从合规准入到签约授权过程中全面线上化部门协同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极大提高了生产企业运营效率，减少人力投入成本，全面推动医械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帮助生产企业降本增效，实现业务增长。

#### （2）行业领先的信息化系统

公司采用业内领先的云计算基础架构，以及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分布式大数据架构以及主流互联网中台架构体系，同时积极引用区块链及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业务中台、技术中台、数据中台和 AI 中台四套中台支撑架构，并整合医疗行业全产业链的应用需求，上至供应商（含进出口业务服务），下至医院终端或患者，提供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链前台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化物流服务，努力创建符合行业特点的、服务于医疗全行业的行业云服务。

公司已经形成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研发了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内外部信息平台信息实时交互实现了业务全程可视化与全程追溯，提高了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满足产业链条各方参与者日常经营管理需求、业务开展需求，降低了生产厂商、经销商的信息管理成本的同时，亦可满足主管部门全过程可追溯监管需求。公司将利用数字化系统和大数据技术，赋能线下业务，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展数智化业务，全力推动医疗器械供应链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升级。

通过数字化技术，公司有效的链接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中的生产厂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赋能于各合作伙伴，共建行业标准数据、共享行业合规数据、打通端到端的上下游全产业链，建立全产业链的全程可视化和可追溯，实现供应链协同，为上游更有效的管理渠道、推广渠道赋能，为下游经营企业行业合规和产业协同赋能，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政策有效落地和透明化监管赋能。产业互联网平台建立成熟后，将可提供丰富的行业大数据分析、政府监管数据支撑等一系列的高价值服务，为整个行业模式创新，价值提升，以及健康发展带来巨大的贡献。

### （3）专业化管理及人才优势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非常强的专业性，具体体现在：①产品复杂型号多，对仓储管理专业性的要求高；②通常医院不备货，要求针对每个病人，每台手术进行接单和精拣配台；加之产品型号多，对接单的时效管理和配台专业性的要求高；③医院不备货，为满足手术的要求，对配送时效管理专业性的要求高；④医疗器械事关病人生命，对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的专业性要求高。在这些高专业性要求下，从业人员从入行到精通，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经验积累。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在医疗器械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配备专业化的仓储设备和物流人员实现对复杂库存的有效管理、精准配台服务。在保持较低的物流成本和较高运行效率的条件下，出错率大幅降低，服务的群体范围大幅增加，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

### （4）一体化的管控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在保持规模领先的同时，确保全国分支机构低风险、高效率运营，从而提高获利能力。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物流、资金流调度频繁，公司以管理团队为核心，以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基础，实现了跨部门信息的有效沟通和物流、资金流的统一监控，实现了协同商务、协同管理。

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实现全国范围内存货的高效调拨，降低运营成本。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充分体现在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上，依托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一站式分销平台能够完全承接原由上游生产厂商一对多模式下的渠道管理职能，同时对布局全国范围内入院子公司提供物流支持，实现上游生产厂商→国科恒泰→终端医疗机构的端对端货物流通架构。

综上，公司的创新性仓储物流配送体系、信息系统、专业团队及一体化的管控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基于核心竞争能力公司逐步构筑了丰富的上游生产厂商资源、存货规模以及终端医疗机构资源等多方面的竞争壁垒。公司储备了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的上、下游核心资源并基于自身规模化、规范化与专业化的服务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482,926,077.91	100%	6,359,711,790.25	100%	17.66%
分行业					
分产品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932,839,142.80	52.56%	2,877,169,988.04	45.24%	36.69%
骨科材料	677,902,588.30	9.06%	1,113,012,912.74	17.50%	-39.09%
神经外科材料	408,179,205.14	5.45%	586,483,289.49	9.22%	-30.40%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406,986,123.79	5.44%	386,880,839.84	6.09%	5.20%
口腔材料	329,804,518.85	4.41%	253,152,106.23	3.98%	30.28%
其他商品	1,690,401,383.15	22.59%	1,110,411,696.56	17.46%	52.23%
其他	36,813,115.88	0.49%	32,600,957.35	0.51%	12.92%
分地区					
东北	852,623,962.92	11.39%	619,636,688.09	9.74%	37.60%
华北	1,789,306,989.92	23.91%	1,492,421,502.37	23.47%	19.89%
华东	2,323,509,837.28	31.05%	2,242,315,586.86	35.26%	3.62%
华南	319,060,179.13	4.28%	300,350,724.56	4.72%	6.23%
华中	1,015,699,650.50	13.57%	813,023,561.32	12.78%	24.93%
西北	661,021,163.42	8.83%	461,991,306.09	7.26%	43.08%
西南	484,891,178.86	6.48%	397,371,463.61	6.26%	22.02%
其他	36,813,115.88	0.49%	32,600,957.35	0.51%	12.92%
分销售模式					
分销模式	6,734,836,993.91	90.00%	5,645,173,337.92	88.76%	19.30%
直销模式	711,275,968.12	9.51%	681,937,494.98	10.73%	4.30%
其他	36,813,115.88	0.49%	32,600,957.35	0.51%	12.92%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932,839,142.80	3,554,473,630.93	9.62%	36.69%	38.35%	-1.08%
其他商品	1,690,401,383.15	1,467,527,576.53	13.18%	52.23%	51.93%	0.17%
分地区						
东北	852,623,962.92	765,678,957.91	10.20%	37.60%	39.52%	-1.24%
华北	1,789,306,989.92	1,579,127,241.48	11.75%	19.89%	21.92%	-1.47%
华东	2,323,509,837.28	2,083,600,054.64	10.33%	3.62%	5.57%	-1.66%
华中	1,015,699,650.50	909,599,068.95	10.45%	24.93%	26.93%	-1.41%
分销售模式						
分销模式	6,734,836,993.91	6,152,089,354.98	8.65%	19.30%	21.24%	-1.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器械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554,473,630.93	53.82%	2,569,225,274.98	46.55%	38.35%
医疗器械	骨科材料	561,406,168.32	8.50%	878,333,019.25	15.91%	-36.08%
医疗器械	神经外科材料	368,463,590.09	5.58%	541,028,068.70	9.80%	-31.90%
医疗器械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63,766,916.61	5.51%	347,624,302.35	6.30%	4.64%
医疗器械	口腔材料	274,222,466.14	4.15%	206,469,919.79	3.74%	32.81%
医疗器械	其他商品	1,467,527,576.52	22.23%	965,914,670.40	17.51%	51.93%
医疗器械	其他	14,088,823.98	0.21%	10,645,809.92	0.19%	32.3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国科恒益（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06,426,266.9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97,891,021.15	2.04%
2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54,482,677.81	1.54%
3	泰康人寿或泰康保险控制的主体	137,160,264.88	1.41%
4	客户四	111,095,751.33	1.14%
5	客户五	105,796,551.74	1.09%
合计	--	706,426,266.91	7.2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第三名泰康人寿或泰康保险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10,386,161.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013,502,935.52	33.85%
2	供应商二	598,063,760.42	6.72%
3	供应商三	532,005,219.82	5.98%
4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8,895,085.33	5.94%
5	供应商五	337,919,160.11	3.80%
合计	--	5,010,386,161.20	56.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76,174,116.23	327,462,575.68	14.88%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人工费用、租赁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	141,781,094.12	120,512,457.14	17.65%	报告期存货报废、劳务费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87,150,313.33	121,646,212.49	-28.36%	报告期银行授信融资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12,903,071.91	12,402,858.99	4.03%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生态服务平台	打造符合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的互联网生态平台	项目进行中	打造符合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的互联网生态平台，致力于服务原厂、平台经销商、经销商、配送商、医疗机构、医疗集团等客户对象	实现供应链的在线协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院端应收账款核销项目	梳理和规范上游、下游业务的结算、开票、收款核销、采购结算、进项发票匹配、付款等环节	项目已上线	通过优化改造信息化系统，方便用户以销售发票管控医院应收账款和对账，管控上游供应商开票和付款，实现应收、应付变闭环管理。	通过优化改造信息化系统，方便用户以销售发票管控医院应收账款和对账，管控上游供应商开票和付款，实现应收、应付变闭环管理。同时，方便用户日常操作，提升工作效率。最后，方便用户对院端业务约 6 亿的应收账款催收。
IVD 项目	本项目开放了经销商 Saas 系统作为 IVD 经销商的库存管理以及订单管理系统，IVD 经销商在电商平台下单后单据自动流转至经销商 Saas 系统	项目已上线	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以实现物流监管数据在国科内部系统内闭环可查询。开放我们的电商平台供经销商使用，使经销商可以轻松创建、审核和记录采购和销售单据。改进现有系统，实现跟踪试剂的来源和物流信息，并确保其进销存数据质量符合药监部门的标准。引入先进的温度传感器和实时监测技术，以确保在途冷链运输过程中准确记录和监控试剂的温控信息。	实现库存的自动化精细化管理，并确保其进销存数据质量符合药监部门的标准。
院内服务管理项目	打造院端全场景服务，涵盖手术跟台服务、设备维修服务、院内其他服务管理	项目进行中	1. 国科恒泰院内服务全面线上化，支持国科恒泰手术跟台、设备服务、其他院内服务多类型服务全面线上化管理。 在手术跟台基础上增加个人服务人员注册及管理、派单机制、设备及其他院内服务管理。将现有 100+ 服务人员注册及服务注册、接单、到结算全流程线上化。 2. 向原厂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联动，打造原厂、国科恒泰的整体管理模式，同时进行商业化推广。 3. 实现院内服务商业化产品打造，建设模块级标准化产品，同时支持骨科、心脏等不同类别行业特性，支持跟台、设备维修、其他院内服务体系。形成具备行业特性的院内服务商业化产品。成为器械行业唯一具备全面院内服务的产品商业化竞争力。	更好的提供服务全链条的追踪与管控以及线上化。
采购中台项目	一、从客户交付角度出发，实现以下价值管理目标：1、从设立分仓安全库存到调拨入库环节，解决院端客户的分仓备货与交付满足问题。2、从制定计划到下单完成环节：解决经销商客户的交付满足问题，解决	项目已上线	采购中台项目旨在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外部客户服务体验。通过任务管理与采购流程的整合，实现主动式管理，确保任务准时完成、符合预期，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从客户交付角度出发，解决分仓备货、交付满足问题，优化合同履行、周转、结构，提高订单合理性，改善交期货	通过任务管理与采购流程的拉通，采购执行由传统的“人找事”转变为“事找人”，实现主动式管理。做到事前提醒，确保每

	公司的合同履行、周转、结构问题；解决厂家客户的订单合理问题。3、从下单完成到货品入库以及从入库异常到货品入库环节解决经销商客户的交付满足、订单时效、信息反馈问题；解决公司的交期时长与到货差异问题。4、从下单完成到供应商收款/我司入账解决厂家客户的付款及时问题，解决公司的入账及时和应付账务风险。	理与到货差异管理	一项任务都能按时完成；更在事中进行监控，保证每一步都符合预期；最后，通过事后跟踪，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3	57	-7.0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74%	4.70%	0.0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6	14	14.29%
硕士	35	40	-12.50%
专科	2	3	-3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	8	0.00%
30~40 岁	37	39	-5.13%
40~50 岁	8	10	-2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903,071.91	12,402,858.99	10,549,064.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20%	0.1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0,375,541.67	9,356,355,639.27	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3,177,061.23	8,875,118,962.71	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98,480.44	481,236,676.56	4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64.62	83,305.69	41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25,652.27	267,139,345.16	-4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99,087.65	-267,056,039.47	4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532,586.51	2,994,254,776.14	-1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796,979.97	2,959,635,999.19	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64,393.46	34,618,776.95	-1,89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5,000.67	248,799,414.04	-123.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9.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596.18 万元，主要为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33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2.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231.37 万元，主要受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439.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265.70 万元，主要受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026.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5,488.32 万元，主要受银行借款减少和还款增加的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5,746.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626.44 万元，主要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9.85 万元,净利润 17,071.24 万元，原因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88,044.71	-2.11%	保理手续费	否
资产减值	-6,819,779.80	-2.89%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影响	否
营业外收入	4,998.04	0.00%		否
营业外支出	2,992,290.66	1.27%	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7,847,033.76	7.22%	624,901,624.71	8.55%	-1.33%	

应收账款	1,790,820,031.55	25.45%	2,102,271,205.81	28.77%	-3.32%	
存货	2,656,482,550.78	37.75%	2,979,578,619.40	40.78%	-3.03%	
固定资产	555,835,799.29	7.90%	37,680,664.66	0.52%	7.38%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64,949,600.31	5.00%	-5.00%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5,719,356.28	0.65%	62,605,838.95	0.86%	-0.21%	
短期借款	1,086,042,027.92	15.44%	2,452,108,770.06	33.56%	-18.12%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减少还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8,311,890.73	2.11%	163,458,560.72	2.24%	-0.13%	
长期借款	136,529,146.97	1.94%	161,905,743.30	2.22%	-0.28%	
租赁负债	9,095,877.69	0.13%	16,163,883.52	0.22%	-0.0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6,397,346.84						59,473,541.89	95,870,888.73
上述合计	36,397,346.84						59,473,541.89	95,870,888.7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期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036,623.51	27,036,623.51	使用受限\冻结	保证金、监管账户存款及其他冻结事项
应收票据	190,304,342.57	189,352,820.85	质押/背书	质押借款、背书转让及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958,041.08	8,909,675.78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510,874,945.06	510,874,945.0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5,486,494.89	55,486,494.89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b>792,660,447.11</b>	<b>791,660,560.09</b>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4,825,652.27	267,139,345.16	-42.04%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自建	是	医疗器械	145,925,344.75	510,874,945.06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00.00%	--	--	公司自用基地项目，无法单独预计收益		
合计	--	--	--	145,925,344.75	510,874,945.06	--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公开发行股票	94,533.4	84,320.91	51,135.28	51,135.28	0	0	0.00%	33,201.96	存放于募集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94,533.4	84,320.91	51,135.28	51,135.28	0	0	0.00%	33,201.96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3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1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84,320.91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22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4,276.96 万元（含利息）与尚未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925.00 万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否	5,947.9	5,947.9	0	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622.6	15,622.6	4,310.28	4,310.28	27.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否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动资金项目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570.5	61,570.5	44,310.28	44,310.2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资金	否	15,925.41	15,925.41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825	6,825	6,825	6,825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750.41	22,750.41	6,825	6,825	--	--	0	0	--	--
合计	--	84,320.91	84,320.91	51,135.28	51,135.2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放缓。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长：</p> <p>1、“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5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此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此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320.91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2,750.41 万元。</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6,8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15,925.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已使用 6,8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重庆市变更为广州市、天津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p>										



	<p>款项计人民币 3,735.84 万元，主要运用在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35.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6575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925.00 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 15,925.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3,201.9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4,276.9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8,92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见第三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国科恒泰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坚守“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发展理念，凭借“强资金、强运营”的双重优势，公司将继续深耕供应链主业，并借助数字化技术的赋能，推动供应链平台业务的增长。在国内供应链业务稳步拓展的基础上，开拓海外供应链业务，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同时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医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医疗器械第三方生产制造业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科技含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继续完善物流网络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产品开发管理，提供更多适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提升组织能力和效率，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标准，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024 年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 1、供应链平台业务

要坚持扩大主业战略方针，抓住流通领域集中化机会，持续扩大国内供应链平台业务。医疗器械行业作为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目前正处于政策利好的风口期。为实现国科恒泰更大规模的发展，公司将依托“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基础能力，利用自主投建的 12 万 m<sup>2</sup> 供应链及生产制造基地，不断推动供应链平台业务的增长。

同时，海外医疗器械市场广阔，市场规模近 4 万亿元。随着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国科恒泰将利用自身在国内供应链平台的成功经验和强大的合作伙伴资源，积极探索海外市场，扩大公司供应链业务发展空间，在未来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

#### 2、数字化业务

在数字化方面，国科恒泰累计投入数亿元，经过十年迭代，已经全面实现业务流程线上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内部的工作效率，支撑了公司规模下的专业化运营，也为公司未来更大规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国科恒泰致力于通过开展数字化新业务，为全产业链客户提供数字化服务产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响应国家建设数字中国号召；要坚持创新升级战略方针，抓住数字化与行业深度融合的政策风口和企业精细化运营机会，提高数字化供应链服务能力，扩大数字化业务增长。

####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第三方生产制造业务

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国科恒泰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国产替代的战略号召，致力于推动国内医疗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公司将依托十余年的产业积累，依托国家级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依托“国科先进医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 12 万平方米生产和供应链自有基地，在各方的资源和政策优惠加持下，推动

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战略的落地。公司将为医生、科研学者、生产厂家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第三方制造服务，包括技术对接、专利申请、概念验证、样机生产及注册申请、批量代加工等服务。助力医疗器械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质增效。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医改政策，包括跨区域采购联盟、带量采购、医保支付制度及两票制政策等，引导药品及耗材产品在流通环节向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及规范化方向进行发展，以进一步降低产品入院价格、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及患者负担。多项医改政策的落实下，对高值耗材流通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具体而言，传统的多级分销模式将被逐步规范，流通环节将被压缩，流通环节的规模化、规范化、集中化将成为趋势；产品入院价格呈下降趋势，流通环节利润回归合理区间，仓储、物流及配送服务功能将更加突出。从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的角度，两票制政策下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上游供应商的总代理资源及下游的终端医疗机构的入院销售资格，则可能因为流通环节的压缩面临退出流通渠道的风险；带量采购政策下若公司供应商无法直接中标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订单，则可能产生供应商国内业务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若公司供应商中标带量采购，公司可能会需要降低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会相应按照合同约定与生产厂商协商同步降低采购价格，进而保障公司作为渠道商的合理利润，若公司未能及时将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向上游转移，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下降和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受国家医改政策、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影响，再加上多地区启动省采、联采招标议价，医疗器械的流通渠道面临整合和结构调整、渠道变革等风险。医改政策推动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加速整合，市场不断向集中化趋势发展。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下，凭借规模化经营优势，进行大批量的商业采购降低采购价格，缩短流通环节，避免层层加价，并通过院端服务平台帮助医疗机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契合医改提质增效控费的长期趋势。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持续加强对行业政策的研究与分析，提前采取应对措施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 2、市场整合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疗器械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改革政策的推进，医疗器械产业链面临价值重构，渠道商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国内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的流通企业纷纷加大力度进行渠道整合，不断拓展业务规模，一方面加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能力，另外一方面提高对上游生产厂商的分销服务能力。尽管公司在上下游供应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营销及配送网络建设、库存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若不能维持并持续提高渠道商的核心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及行业整合中处于不利地位，增加获取上下游核心业务资源难度，进而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3、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持续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经营模式，该模式对各业务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具备采购与销售环节的定价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物流配送能力；要强化资金管理、库存管理、信用管理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要不断强化物流、冷链技术、信息技术研发以降低业务成本提供优质服务。一旦上述环节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4、经营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5 家分、子公司，通过各地分、子公司在当地开展医疗器械分销、直销及配套服务。遍布全国的营销和配送网络，既是公司获得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资源的重要竞争优势，也是为满足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的现实需要。同时，未来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还将通过新设或者收购等方式增加新的分子公司。若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市场及监管要求制定相应的业务管控措施与一体化的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国范围内规模化经营的模式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跨区域经营的风险。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全国物流网络不断完善，在经营的过程中将根据各地区特点持续及时调整、完善、实施符合当地特点的经营发展策略，积极应对跨区域带来的考验与机遇。

#### 5、管理层与其他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在医疗器械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尽管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完善的人才培育机制，或由于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致使该等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流失，将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6、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作为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在分销和直销过程中为供应商、经销商和医院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5 家分、子公司。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仅需要高效的信息系统作保障，还需要专业的团队从事仓储配送管理、渠道管理、SPD 运营管理等服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本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员工数量、仓库面积将进一步增长，这对本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仓储物流、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对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并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的升级或补充完善，将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集团化管控，积极推进精益化管理体系，采取完善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措施。在管理模式上，公司目前实行总部-大区-区域-下属子公司的管控模式；在子公司治理上，下属子公司均落实了有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层权利责任明确界定及执行；公司建立了结算、物流、采购运营三大中心统一高效管控体系直接管理。通过以上方式，公司实现了对子公司在战略、财务、运营、内控、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有效管理。

#### 7、进入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由医疗器械供应链平台服务企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公司已在第三方生产制造领域开展探索，在技术、市场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将面临挑战和风险。

公司将通过全方位的制度设计，通过融合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新领域团队工作积极性，引进相关人才，加强生产、技术、质量管控，化解或降低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9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杨挺、齐炜中、王敏杰、魏庆国	就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调研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9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9月26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就投资者关心的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9月26日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违法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董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监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现有考核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符合公司发展情况。

####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通过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收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7 月 0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02%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华夏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75%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21%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戈	男	55	董事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张广平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侯增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孙福权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刘冰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11月29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董事	现任	2016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蒋友松	男	42	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03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张金鑫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姜涟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陈鑫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何志光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仇连勇	男	47	监事	现任	2023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白丽洁	女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6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李晓	女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11月09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闫涵	女	28	监事	现任	2023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肖薇	女	42	总经理	任免	2023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吴锦洪	男	4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王小蓓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5月25日	2025年12月11日						不适用
王小蓓	女	46	董事会	现任	2016	2025年						不适用

			秘书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11 日						
罗骅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鲁威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费海鹏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王戈	男	55	董事长	离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不适用
刘冰	男	53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肖薇	女	42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蔡利元	男	48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周琮	男	49	监事	离任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不适用
台晗宁	女	32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不适用
赵男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08 日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报告期内，台晗宁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报告期内，赵男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3、报告期内，周琮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报告期内，王戈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辞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戈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报告期内，刘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刘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利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蔡利元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戈	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冰	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肖薇	副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职务变动，由副总经理变更为现任公司总经理
蔡利元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周琮	监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台晗宁	监事	离任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赵男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刘冰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长
肖薇	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职务变动，现任公司总经理
罗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鲁威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费海鹏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仇连勇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经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聘任
李晓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11 月 09 日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闫涵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经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聘任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1、王戈，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进入东方科仪控股，历任下属公司的开发工程师、电子仪器部经理、副总经理，东方科仪控股副总裁、总裁。截至报告期末任东方科仪控股董事长、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长、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里红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2、张广平，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万香日化集团，任财务副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任绩效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企划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东方科仪控股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壹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3、侯增，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烟台市畜产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烟台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副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内控部副总；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4、孙福权，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主管。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控股，任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5、刘冰，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任副所长秘书；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捷迈公司，任产品专员；1997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毅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部门总监；201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6、蒋友松，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总监。截至报告期末任上海泰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布童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7、张金鑫，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任实习研究员。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任发展战略部分析员。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历任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规划部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姜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南京金榜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南京天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南京金榜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索普（中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执行总裁。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任苏州知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陈鑫，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博士后研究人员、副研究员。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任民商法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任法学院教师。截至报告期末，任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1、何志光，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控股，任纪委书记、内控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科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仇连勇，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担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战略及并购经理，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市场总监，深圳达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副总裁，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天九共享企业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深副总裁兼投后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年入职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3、白丽洁，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天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4、李晓，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科瑞创新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入职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HRBP，兼任总经办秘书。

5、闫涵，女，199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1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办秘书、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肖薇，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吴锦洪，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罗地亚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应收、税务会计；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会计；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赛诺非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王小蓓，女，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意大利安博思管理咨询北京代表处，任高级咨询顾问；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弗朗西斯盖利（北京）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山水文园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 PE 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罗骅，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副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首席信息官；201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5、鲁威，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任骨科医生；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龙森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高级培训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6、费海鹏，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第四制药厂，任医药代表；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法国施维雅国际公司北京办事处，任高级医药代表；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任高级医药代表；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高级产品专员，地区销售经理，产品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经理，市场部经理，商务副总监；2017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	--------	----------	--------	--------	---------

		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王戈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是
张广平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董事会 秘书、企业管理部 总经理	2017 年 07 月		是
侯增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内控法务部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是
孙福权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2021 年 04 月		是
何志光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内控法 务部副总经理	1998 年 01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戈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管理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否
王戈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06 月		否
王戈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 年 10 月		否
王戈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否
王戈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否
王戈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8 年 03 月		否
王戈	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3 月		否
王戈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Hosaic Limited	董事			否
王戈	中关村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副会长			否
王戈	中国科学院“科技一带一路”产业联盟	理事长			否
张广平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否
张广平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否
张广平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否
张广平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广平	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广平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否
张广平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广平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0 年 05 月		否
张广平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广平	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张广平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6 月		否
张广平	北京中科壹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4 月		否
张广平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01 月		否
张广平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01 月		否
侯增	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侯增	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否
侯增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否
蒋友松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总监	2012 年 04 月		是
蒋友松	上海泰翕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9 月		否
蒋友松	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9 月	2026 年 09 月 01 日	否
蒋友松	布童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5 月		否
蒋友松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否
张金鑫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规划部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是
张金鑫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是



张金鑫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	2024年04月01日	是
张金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否
姜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		是
姜涟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6月	2023年03月15日	是
姜涟	苏州知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		否
陈鑫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2月		是
陈鑫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法学院教师	2017年09月		是
何志光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1月		否
仇连勇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		是
仇连勇	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		否
仇连勇	北京霍里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9月		否
仇连勇	深圳达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		否
仇连勇	中科乐约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		否
仇连勇	深圳达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否
仇连勇	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		否
仇连勇	斯坦德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		否
费海鹏	北京澎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01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报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

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056.1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王戈	男	55	董事	现任	0	是
张广平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侯增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孙福权	男	40	董事	现任	0	是
刘冰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29.59	否
蒋友松	男	42	董事	现任	0	是
张金鑫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姜涟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陈鑫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何志光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仇连勇	男	47	监事	现任	0	否
白丽洁	女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3.1	否
李晓	女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16	否
闫涵	女	28	监事	现任	1.29	否
肖薇	女	42	总经理	现任	164.1	否
吴锦洪	男	4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63.42	否
费海鹏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8.5	否
鲁威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0.52	否
罗骅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8.98	否
王小蓓	女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3.87	否
赵男	女	40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59.99	否
周琰	男	49	原监事	离任	0.26	否
台晗宁	女	32	原监事	离任	0	否
蔡利元	男	48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29.35	否
合计	--	--	--	--	1,056.1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02月08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工商银行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7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银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办理2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2月16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0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li> <li>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天津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li> </ol> <p>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国科恒基（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江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li> <li>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li> <li>5、审议通过《关于为国科恒佳向泰尔茂提供 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li> </ol> <p>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1000 万元低风险业务额度的议案》</li> <li>6、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li> <li>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p>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p>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铠向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li> <li>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天向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li> <li>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国科恒佳向宁波银行提供 2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li> <li>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国科恒丰向宁波银行提供 2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li> <li>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曦向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3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li> <li>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铠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li> <li>9、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li> <li>10、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li> </ol> <p>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国科恒佳向北京银行提供 4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li> </ol> <p>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li> <li>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07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lt;募集资金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02 日	2023 年 08 月 03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华夏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lt;2023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lt;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低风险单一资产池额度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戈	19	9	10	0	0	否	5
张广平	19	9	10	0	0	否	5
侯增	19	9	10	0	0	否	6
孙福权	19	9	10	0	0	否	6
刘冰	19	9	10	0	0	否	6
蒋友松	19	9	10	0	0	否	6
张金鑫	19	9	10	0	0	否	6
姜涟	19	9	10	0	0	否	6
陈鑫	19	9	10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形成一致意见。公司全体董事积极了解、密切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状况，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年02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年03月28日	<p>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通知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年05月16日	<p>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通知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年07月27日	<p>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通知的议案》</p> <p>《关于为子公司向华夏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年08月18日	<p>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通知的议案》</p> <p>《关于&lt;2023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p>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 年 09 月 07 日	<p>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 年 10 月 22 日	<p>审议《关于&lt;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 年 11 月 10 日	<p>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 年 11 月 27 日	<p>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p>		

					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姜涟	11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金鑫、张广平、陈鑫	1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王戈、张金鑫、姜涟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145
渠道服务人员	505
市场人员	283
研发人员	79
运营人员	106
合计	1,1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40
本科	497
大专	438
大专以下	143
合计	1,118

## 2、薪酬政策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行根据各岗位价值贡献，建立员工薪酬标准的管理机制，确定基本工资加浮动绩效奖金的薪酬结构。公司从各岗位的工作责任、知识技能要求、复杂程度等方面综合评价确定岗位序列级别，同时结合对外部行业的拉通对标，设定适合的薪酬标准，保证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合理性。

## 3、培训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能力、表现、发展潜力、个人发展意向等因素，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向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机会，定期开展通识类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其中通识类培训主要进行公司介绍、企业文化，精益文化、合规，信息安全、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专业技能培训主要从业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客户运营等专业角度提升岗位胜任力。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22,86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0,193,435.56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66,964,14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5,101,768.5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5,101,768.52
可分配利润（元）	629,042,649.6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880,297.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337,614.34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33,761.4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65,763,270.8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29,042,649.63 元。</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转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635,860 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470,600,0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635,860 股后为基数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55,101,768.52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额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p> <p>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p> <p>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p> <p>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②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p> <p>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p> <p>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0%</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lt;税前利润的 10%</p> <p>一般缺陷：错报&lt;税前利润的 5%</p>	<p>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p> <p>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0%</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lt;税前利润的 10%</p> <p>一般缺陷：错报&lt;税前利润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科恒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实际经营中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碳排放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相关活动，公司开展的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利元;侯增;刘冰;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	股份限售承诺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戈、张广平、侯增、刘冰、蔡利元、肖薇、吴锦洪、王小蓓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志光;赵男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何志光、赵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股东泰康人寿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股东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泓达雄伟投资管理合伙企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p>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蔡利元;何志光;侯增;刘冰;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赵男</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p>	<p>2024年07月12日</p>	<p>2024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p>	<p>正常履行中</p>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6 年 0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累计减持的股份最高可至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	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3、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3年07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增;蒋友松;刘冰;孙福权;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鲁威;罗骅;费海鹏	稳定股价承诺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作出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	2023年07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3年07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鑫;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侯增;姜涟;蒋友松;刘冰;孙福权;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张金鑫;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一）、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信息化管理能力，顺应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要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	2023年07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3）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4）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p> <p>（二）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p> <p>（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白丽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蔡利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鑫;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志光;侯增;姜涟;蒋友松;刘冰;孙福权;台晗宁;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张金鑫;赵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科学院控股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一、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p>	2023年07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周琼</p>		<p>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承诺如下：“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企业负有责任的，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买回证券。回购价格、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企业负有责任的，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买回证券。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p>		
--	--	--	--	--

			<p>定的赔偿方案确定。”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p> <p>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本次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p> <p>（3）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4）发行人评估师承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	2023年07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部门支持，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白丽洁;蔡利元;陈鑫;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志光;侯增;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涟;蒋友松;刘冰;孙福权;台晗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王戈;王小蓓;吴锦洪;肖薇;张广平;张金鑫;赵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周琼	其他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说明，承诺对公司及子、分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物业的，东方科仪控股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p>	2023年07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92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0,377.70
资本公积	-65,595.61
盈余公积	-89,227.57
未分配利润	-2,816,001.87
少数股东权益	-520,477.28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元）
所得税费用	2,174.52
净利润	-2,174.52
其中：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58.75
少数股东损益	65,784.2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8,073.45	-2,299,185.00	40,408,88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9,942.81	1,189,942.81
资本公积	365,120,288.57	-63,443.05	365,056,845.52
盈余公积	64,494,968.30	-79,301.66	64,415,666.64
未分配利润	627,674,703.37	-2,757,969.03	624,916,734.34
少数股东权益	103,230,445.37	-588,414.07	102,642,031.30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所得税费用	55,180,398.66	-1,468,403.03	53,711,99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26,614.26	1,186,056.77	124,912,671.03
少数股东损益	16,903,648.57	282,346.26	17,185,994.8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72,652.33	-3,305,979.02	32,166,67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1,551.82	1,651,551.82
盈余公积	52,184,526.65	-124,794.83	52,059,731.82
未分配利润	516,258,530.76	-3,898,532.63	512,359,998.13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少数股东权益	129,745,745.57	-934,203.38	128,811,542.19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国科恒益（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海霞、代振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2,799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仍在审理中	所有诉讼均未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	部分已执行		不适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车辆使用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11.72	4.25%	25	否	电汇	-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之前，曾任本公司监事周璟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464.42	0.05%	0	是	电汇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13,716.03	5.54%	13,700	是	电汇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	日常关联交易	商业保险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8.73	0.00%	0	是	电汇	-		

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公平交易原则	市场价格	139.45	8.96%	0	是	电汇	-		
合计				--	--	14,340.35	--	13,72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预计 2023 年发生额 13,725 万元，实际发生额 14,340.35 万元。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国科恒泰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一共租赁 199 处房产、正在租赁的总面积 10.47 万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仓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06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6/20-2023/6/20	是	否



国科恒丰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 01月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2- 2026/1/11	否	否
国科恒丰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 03月25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3/25- 2023/3/24	是	否
国科恒丰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500	2023年 05月26 日	2,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4/11- 2024/4/11	否	否
国科恒佳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 01月27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1/27- 2023/1/27	是	否
国科恒佳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900	2022年 12月21 日	9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12/21- 2023/6/21	是	否
国科恒佳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 01月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2- 2026/1/11	否	否
国科恒佳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500	2023年 05月24 日	2,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4/11- 2024/4/11	否	否
国科恒茂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 06月29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6/13- 2023/6/13	是	否
国科恒茂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7,000	2023年 01月12 日	7,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2- 2026/1/11	否	否
国科恒茂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7,000	2022年 02月16 日	7,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2/16- 2023/2/15	是	否
国科恒茂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000	2021年 09月09 日	6,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9/9- 2023/8/8	是	否
国科恒远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 06月29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6/13- 2023/6/13	是	否
国科恒远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 01月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2- 2026/1/11	否	否
国科恒远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 03月25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3/25- 2023/3/24	是	否
国科恒翔		44,00	2021年	44,000	连带责			2021/12/24-	否	否

(天津)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	12月24日		任保证			2028/12/20		
国科恒翔(天津)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56.28	2021年07月30日	2,456.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30-2023/3/17	是	否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2年06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6/10-2023/6/30	是	否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01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2026/1/11	否	否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2年07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14-2023/7/14	是	否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2年03月1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1-2023/3/10	是	否
国科恒铠(上海)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01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6-2024/1/15	否	否
国科恒铠(上海)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03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6-2023/3/15	是	否
国科恒铠(上海)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3年06月0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6/6-2024/6/5	否	否
国科恒垚(上海)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3年01月1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6-2024/1/15	否	否
国科恒垚(上海)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03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6-2023/3/15	是	否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01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2026/1/11	否	否
国科瑞泰(湖北)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01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2026/1/11	否	否
国科瑞泰(湖北)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06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6/29-2023/6/28	是	否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01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2026/1/11	否	否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	1,000	2022年12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19-2023/12/18	是	否

科技有限 公司			日							
内蒙古国 科恒泰医 疗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2023年 01月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2- 2026/1/11	否	否
陕西恒尚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500	2023年 01月12 日	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2- 2026/1/11	否	否
四川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2023年 01月1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2- 2026/1/11	否	否
国科恒佳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	2023年 04月01 日	1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4/1- 2024/3/31	否	否
上海恒曦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739.3 1	2023年 01月01 日	739.31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 2023/12/31	否	否
安徽国科 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700	2023年 01月01 日	7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 2023/12/31	是	否
国科恒铠 （上海）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00	2023年 01月01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 2023/12/31	是	否
国科恒铠 （上海）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0	2023年 01月01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 2023/12/31	是	否
国科恒天 （上海）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400	2023年 01月01 日	4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 2023/12/31	是	否
国科恒佳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	2022年 04月01 日	1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4/1- 2023/3/31	是	否
国科恒铠 （上海）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400	2023年 09月30 日	4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9/30- 2024/9/29	否	否
国科恒丰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 12月04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2/7- 2024/12/7	否	否
国科恒茂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695	2023年 12月18 日	1,695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2/18- 2024/6/18	否	否
国科恒晟 （北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 11月06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7- 2024/11/7	否	否
国科恒丰		1,000	2023年	1,000	连带责			2023/11/16-	否	否

(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月16日		任保证			2024/11/12		
国科恒远(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10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30-2024/10/25	否	否
国科恒远(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12月1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13-2025/5/1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9,034.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9,934.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034.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9,934.3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6,00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100.00%	4,350,213				4,350,213	404,350,213	85.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1,776,229	35.44%	13,629				13,629	141,789,858	30.13%
3、其他内资持股	258,223,771	64.56%	4,310,485				4,310,485	262,534,256	55.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8,223,771	64.56%	4,300,207				4,300,207	262,523,978	55.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78				10,278	10,278	0.00%
4、外资持股			26,099.00				26,099.00	26,099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565.00				25,565.00	25,565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534				534	53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49,787				66,249,787	66,249,787	14.08%
1、人民币普通股			66,249,787				66,249,787	66,249,787	14.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70,600,000	0	0	0	70,600,000	470,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7号”文《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00,000股，于202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70,6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7号”文《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00,000股，于202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776,229			141,776,2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7月12日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7,394			63,647,394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7月12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0,694,910			60,694,9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7月12日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1,836,002			21,836,002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1,930.6459万股可上市

(有限合伙)						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252.9543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801,257			18,801,257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1,877.1645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2.9612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4,656			13,634,656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1,315.6919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47.7737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38,983			12,138,983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1,186			9,711,18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7,289			8,497,2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9,493			6,069,493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605.5564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1.3929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2,795			5,672,79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0,997			5,650,997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455.8098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109.2899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8,171			5,358,17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1,129			4,791,129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385.9883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93.1246 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9,029			4,009,0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696			3,641,69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珠海夏尔巴一期	3,641,696			3,641,69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泓达雄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727			2,556,72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7月12日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257			2,289,257	首发前限售股	分批解禁，其中：228.9013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0.0244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2日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030			1,836,0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7月12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5,554			1,305,554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7月12日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760			1,219,76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7月12日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760			1,219,76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7月12日
网下限售股股东	0	4,350,213		4,350,213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1月12日
合计	400,000,000	4,350,213	0	404,350,213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06月29日	13.39	70,600,000	2023年07月12日	70,600,000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07月1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3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945,33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3,209,132.75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至470,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04,350,21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6,249,787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70,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由 400,000,000 股增加至 470,60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 730,604.83 万元，负债总额 574,901.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6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03,621.61 万元，负债总额 448,568.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75%。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3%	141,776,229	0	141,776,229	0	不适用	0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2%	63,647,394	0	63,647,394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	其他	7.74%	36,416,946	0	36,416,946	0	不适用	0	

CT001 深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64%	21,836,002	0	21,836,002	0	不适用	0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8,801,257	0	18,801,257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3.87%	18,208,473	0	18,208,473	0	不适用	0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0%	13,634,656	0	13,634,656	0	不适用	0
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58%	12,138,983	0	12,138,98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	其他	2.06%	9,711,186	0	9,711,186	0	不适用	0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8,497,289	0	8,497,289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首发前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同属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12.90%。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9%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亚芬	2,0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1,252	人民币普通股	1,101,2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4,019	人民币普通股	934,019					
徐定玖	5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600					
吴天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肖万才	4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039	人民币普通股	371,039					
陈俭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郑坚	325,178	人民币普通股	325,178					
卢坤	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东沈亚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00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证券账户持有 1,9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13,000 股；公司股东吴天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000 股；公司股东卢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5,000 股。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戈	1983 年 10 月 22 日	91110000100001334H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2%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杨建华	2002 年 04 月 12	91110000736450952Q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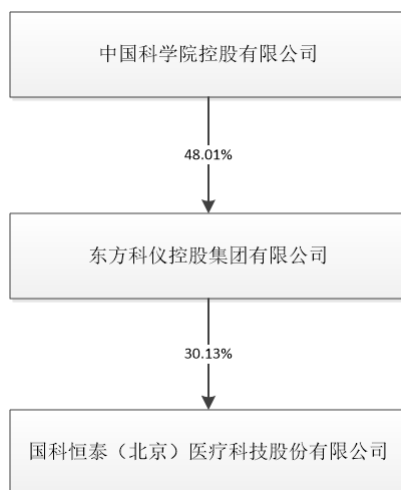
		日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持有 67.5%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持有 100%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股份--->持有 23.1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直接持有 0.74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持有 10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持有 73.6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直接持有 33.5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持有 67.5%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持有 57.75%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持有 48.01%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持有 25.3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男	2012 年 12 月 25 日	599.4483 万元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程康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300,000 万元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

				<p>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的“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469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海霞、代振强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4690 号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科恒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科恒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本节五、26 及本节七、34。

##### 1、事项描述

国科恒泰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2023 年度，国科恒泰公司营业收入为 748,292.61 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占国科恒泰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1%。

考虑到商品销售收入对国科恒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同时营业收入为国科恒泰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估国科恒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业务人员的访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国科恒泰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

（3）对国科恒泰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主要涉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通过对不同品牌、不同商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以及主要经销商及医院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5）采用抽样方式对商品销售收入执行以下程序，用以核查商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①检查授权商品范围、授权医院、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商品交付相关条款、结算政策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对于批发业务，检查还包括发货单、物流签收情况等；对于短期寄售业务，检查还包括借出单、借出还入单、短期寄售销货单等；对于长期寄售业务，检查还包括长期寄售销货单等；对于直销业务，检查还包括医院消耗单、阳光采购平台等医院消耗数据；

③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财务记录，以核实是否存在商品销售收入冲回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④对主要经销商和医院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商品销售收入进行检查、函证；

⑤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以确认经销商是否与国科恒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⑥对国科恒泰公司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检查，核查商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本节五、13 及本节七、3。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科恒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794.7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5,712.75 万元。国科恒泰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管理层将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天数及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由于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及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内部控制；

（2）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划分组合的依据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3）比较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国科恒泰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本节五、16 及本节七、7。

#### 1、事项描述

国科恒泰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部分供应商与国科恒泰公司签订退换货协议，供应商对部分商品按照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国科恒泰公司退换货额度。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退换货额度外的过效期商品，国科恒泰公司全额计提存货减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科恒泰公司的库存商品原值为 268,995.6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347.35 万元。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尚未使用的供应商退换货额度以及由于供应商调整价格导致预计售价低于采购成本时供应商给予的价格补偿。

考虑到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复杂程度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对国科恒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影响，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国科恒泰公司的实际情况；

（3）获取国科恒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4）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商品，将商品预计售价与签订的合同价格进行比较；对于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商品，将商品预计售价与最近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5）对于退换货额度内的过效期商品，查阅退换货政策及相关约定，核查国科恒泰公司过效期商品情况，并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过效期商品的实际退换货情况；

(6) 对于因供应商调整价格导致预计售价低于采购成本时供应商给予价格补偿的商品，查阅对应的补偿文件、沟通记录及补偿明细等，并关注价格补偿的实际执行情况；

(7) 取得国科恒泰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结合商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8) 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国科恒泰公司主要存货实施监盘，并选取样本进行抽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四、其他信息

国科恒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科恒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科恒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科恒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科恒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科恒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科恒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科恒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847,033.76	624,901,624.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7,777,299.96	90,326,643.96
应收账款	1,790,820,031.55	2,102,271,205.81
应收款项融资	95,870,888.73	36,397,346.84
预付款项	550,466,899.11	468,875,834.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173,525.35	138,455,52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6,482,550.78	2,979,578,619.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255,739.08	228,014,179.75
流动资产合计	6,253,693,968.32	6,668,820,982.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835,799.29	37,680,664.66
在建工程		364,949,600.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719,356.28	62,605,838.95
无形资产	114,477,305.50	101,950,82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19,310.18	5,604,73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69,042.69	40,408,88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1,306.89	24,026,76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522,120.83	637,227,326.05
资产总计	7,036,216,089.15	7,306,048,30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6,042,027.92	2,452,108,770.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130,446.87	72,907,362.83
应付账款	2,373,380,258.35	2,414,439,37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8,311,890.73	163,458,56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07,749.50	24,626,841.52
应交税费	38,487,984.47	25,671,295.45
其他应付款	390,437,858.47	306,718,84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15,443.41	82,591,009.66
其他流动负债	19,280,545.70	21,249,612.92
流动负债合计	4,333,094,205.42	5,563,771,679.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6,529,146.97	161,905,743.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95,877.69	16,163,883.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73,568.99	5,985,78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0,377.70	1,189,94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588,971.35	185,245,351.45
负债合计	4,485,683,176.77	5,749,017,03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0,6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436,073.44	365,056,84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449,428.07	64,415,66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5,763,270.85	624,916,73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248,772.36	1,454,389,246.50
少数股东权益	99,284,140.02	102,642,03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532,912.38	1,557,031,27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6,216,089.15	7,306,048,308.91

法定代表人：刘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锦洪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527,838.96	366,951,69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497,500.00
应收账款	280,973,172.81	125,982,304.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342,362.80	139,906,090.42
其他应收款	4,933,139,069.23	4,324,324,001.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0,341,592.82	759,794,331.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516,760.71	38,537,641.00
流动资产合计	6,431,840,797.33	5,875,993,56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2,768,726.35	437,504,01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42,746.22	8,833,465.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24,092.13	22,315,336.04
无形资产	32,122,314.85	32,323,92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4,799.97	616,49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5,732.55	10,550,26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2,421.61	8,959,99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380,833.68	521,103,495.06
资产总计	7,025,221,631.01	6,397,097,05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8,755,877.77	2,009,310,486.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500,000.00
应付账款	1,107,889,894.38	915,243,87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349,900.80	138,584,962.76
应付职工薪酬	12,685,383.47	14,386,918.77
应交税费	10,244,232.17	4,275,608.23
其他应付款	2,605,477,820.72	1,819,884,837.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1,355.89	14,146,089.48
其他流动负债	21,365,487.10	18,016,045.17
流动负债合计	4,708,909,952.30	5,047,348,82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1,992.14	6,627,732.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73,568.99	5,985,78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4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5,561.13	12,648,864.00
负债合计	4,714,575,513.43	5,059,997,685.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0,6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3,554,039.88	360,944,90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449,428.07	64,415,666.64
未分配利润	629,042,649.63	511,738,79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646,117.58	1,337,099,37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5,221,631.01	6,397,097,055.61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82,926,077.91	6,359,711,790.25
其中：营业收入	7,482,926,077.91	6,359,711,790.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41,212,142.66	6,120,733,989.81
其中：营业成本	6,603,949,172.59	5,519,241,065.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254,374.48	19,468,820.12
销售费用	376,174,116.23	327,462,575.68
管理费用	141,781,094.12	120,512,457.14
研发费用	12,903,071.91	12,402,858.99
财务费用	87,150,313.33	121,646,212.49
其中：利息费用	88,178,194.09	119,317,372.47
利息收入	5,621,705.37	3,175,924.47
加：其他收益	9,345,214.87	9,441,97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8,044.71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11,096.63	-40,406,45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30,876.43	-11,185,91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788.97	217,45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068,536.64	197,044,850.66
加：营业外收入	4,998.04	331,429.71
减：营业外支出	2,992,290.66	1,565,61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081,244.02	195,810,661.49
减：所得税费用	65,368,794.59	53,711,99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12,449.43	142,098,665.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12,449.43	142,098,665.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80,297.94	124,912,671.03
2.少数股东损益	16,832,151.49	17,185,994.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712,449.43	142,098,66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80,297.94	124,912,67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32,151.49	17,185,994.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锦洪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51,144,729.68	3,191,618,131.43
减：营业成本	3,308,647,194.40	2,689,590,861.80
税金及附加	7,905,574.21	8,572,389.54
销售费用	159,816,148.59	169,309,534.29

管理费用	141,098,567.57	115,969,467.38
研发费用	2,057,475.42	1,786,209.84
财务费用	82,045,579.53	109,704,174.57
其中：利息费用	57,008,521.64	110,406,508.36
利息收入	1,005,800.58	2,554,904.77
加：其他收益	6,429,584.57	7,319,06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38,901.20	52,301,46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1,974.39	-6,005,37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5,608.58	-2,970,671.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74	1,2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765,920.50	147,331,172.85
加：营业外收入	471.25	101,915.12
减：营业外支出	984,349.40	181,67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782,042.35	147,251,408.76
减：所得税费用	36,444,428.01	23,692,060.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37,614.34	123,559,34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37,614.34	123,559,34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337,614.34	123,559,34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2,378,917.55	7,112,546,28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79,38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996,624.12	2,159,729,9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0,375,541.67	9,356,355,63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3,069,310.17	6,500,293,44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023,574.69	213,091,55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16,722.94	258,467,73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167,453.43	1,903,266,2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3,177,061.23	8,875,118,96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98,480.44	481,236,67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564.62	83,30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64.62	83,30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25,652.27	267,139,34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25,652.27	267,139,34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99,087.65	-267,056,03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3,848,139.95	1,275,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007.20	1,275,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9,745,787.22	2,974,402,987.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8,659.34	18,575,88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532,586.51	2,994,254,77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3,472,639.53	2,698,797,14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77,574.17	156,886,30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892,600.80	34,867,64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46,766.27	103,952,55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796,979.97	2,959,635,9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64,393.46	34,618,77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5,000.67	248,799,41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75,410.92	289,475,99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10,410.25	538,275,410.9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4,815,522.20	3,618,795,88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264,646.15	538,963,16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080,168.35	4,157,759,04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9,432,873.79	3,255,748,28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67,966.00	107,223,51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50,455.34	110,493,12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852,325.74	495,867,2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203,620.87	3,969,332,19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76,547.48	188,426,85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38,901.20	52,301,46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3.65	21,99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4,734.85	52,323,45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62,327.39	7,350,26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54,296.35	8,194,6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6,623.74	15,544,95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1,888.89	36,778,49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3,209,132.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8,000,000.00	2,2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385.81	21,298,71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702,518.56	2,282,298,71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7,000,000.00	2,2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75,534.10	110,323,77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2,359.99	20,256,15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437,894.09	2,354,079,93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35,375.53	-71,781,21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716.94	153,424,14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91,593.63	210,867,45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60,876.69	364,291,593.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5,056,845.52				64,415,666.64		624,916,734.34	1,454,389,246.50	102,642,031.30	1,557,031,27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365,056,845.52				64,415,666.64		624,916,734.34	1,454,389,246.50	102,642,031.30	1,557,031,27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00,000.00				772,379,227.92			13,033,761.43		140,846,536.51	996,859,525.86	3,357,891.28	-	993,501,63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880,297.94	153,880,297.94	16,832,151.49	16,832,151.49	170,712,44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00,000.00				772,379,227.92						842,979,227.92	3,297,441.97	-	839,681,785.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600,000.00				772,609,132.75						843,209,132.75	639,007.20	639,007.20	843,848,139.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9,904.83						-229,904.83	3,936,449.11	-	-4,166,354.00



													7	
(三) 利润分配							13,033,761.43		-	13,033,761.43			16,892,600.8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33,761.43		-	13,033,761.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92,600.80	-
4. 其他														16,892,600.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600,000.00			1,137,436,073.44			77,449,428.07		765,763,270.85	2,451,248,772.36			99,284,140.02	2,550,532,912.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5,613,501.75				52,184,526.65		516,258,530.76		1,334,056,559.16	129,745,745.57	1,463,802,3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4,794.83		3,898,532.63		4,023,327.46	-934,203.38	-4,957,530.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365,613,501.75				52,059,731.82		512,359,998.13		1,330,033,231.70	128,811,542.19	1,458,844,77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656.23				12,355,934.82		112,556,736.21		124,356,014.80	26,169,510.89	98,186,50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12,671.03		124,912,671.03	17,185,994.83	142,098,66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87,865.32	-8,487,865.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5,900.00	1,275,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63,765.32	-9,763,765.32
（三）利润分配					-556,656.23				12,355,934.82		12,355,934.82		-556,656.23	34,867,640.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55,934.82		12,355,934.82				



		股	债			合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0,944,907.13			64,415,666.64	511,738,796.72		1,337,099,37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360,944,907.13			64,415,666.64	511,738,796.72		1,337,099,37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00,000.00				772,609,132.75			13,033,761.43	117,303,852.91		973,546,74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337,614.34		130,337,61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00,000.00				772,609,132.75						843,209,132.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600,000.00				772,609,132.75						843,209,132.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33,761.43	-13,033,761.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33,761.43	-13,033,761.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600,000.00				1,133,554,039.88			77,449,428.07	629,042,649.63		2,310,646,117.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0,944,907.13				52,184,526.65	401,658,536.83		1,214,787,97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4,794.83	-1,123,153.47		-1,247,948.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360,944,907.13				52,059,731.82	400,535,383.36		1,213,540,02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55,934.82	111,203,413.36		123,559,34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559,348.18		123,559,34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55,934.82	-12,355,934.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55,934.82	-12,355,934.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60,944,907.13				64,415,666.64	511,738,796.72		1,337,099,370.4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瑞泰）和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苑新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国科恒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56197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科恒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国科恒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5,790.42 万元，按照 1.7194: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7 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39 元，申请增加股本 70,6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98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科恒泰”，股票代码“301370”。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062833606R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主要经营活动：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2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瑞
2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远
3	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国科
4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
5	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国科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6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兴
7	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科
8	湖南国科恒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国科
9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昱
10	湖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国科
11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
12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科
13	苏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科
14	大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国科
15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国科
16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科
17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尚
18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国科
19	国科恒汇（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恒汇
20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国科
21	常州国科瑞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科
22	内蒙古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科
23	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科
24	云南国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国科
25	江西国科汇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
26	国科恒泰（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国科
27	黑龙江恒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黑龙江恒骄
28	贵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国科
29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科
30	深圳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科
31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
32	厦门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科
33	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国科
34	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国科
35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国科众嘉
36	辽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
37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佳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38	湖北国科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恒通
39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翔
40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
41	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恒泰
42	陕西恒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之
43	国科恒泰（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国科
44	山西国科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美
45	沈阳恒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恒骄
46	国科恒康（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康
47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
48	国科恒祥（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祥
49	新疆国科中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中优
50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优
51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
52	四川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瑞
53	上海恒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京
54	湖北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恒瑞
55	国科恒泰（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
56	国科恒誉（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誉
57	国科恒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
58	国科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医云
59	国科恒智（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恒智
60	国科恒骏（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骏
61	国科恒泰（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恒泰
62	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曦
63	江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恒泰
64	国科恒尧（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尧
65	甘肃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恒泰
66	国科恒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盛
67	国科恒基（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基
68	江西国科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盛世
69	国科恒升（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升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70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丰
71	国科恒健（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恒健
72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恒语
73	国科恒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堯
74	国科恒天（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天
75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铠
76	国科恒佳（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佳
77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熠康
78	国科恒佳（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佳
79	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医云
80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晟
81	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医云
82	国科恒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跃
83	国科恒创（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
84	恒泰医云（唐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医云
85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科
86	国科恒达（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达
87	南宁国科恒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宁国科
88	国科恒泰（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国科
89	国科恒泰（青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国科
90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国科
91	国科恒盈（安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恒盈
92	国科恒益（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8、附注五、21 和附注五、26。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

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

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

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



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

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对应的应收款项连续计算账龄

####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三级医院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医院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经销商
-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5：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
- 应收账款组合 6：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

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

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2、应收票据

相关政策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相关政策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相关政策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相关政策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2。

## 18、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3%	1.94%-4.8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3%	32.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3%	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0%-32.33%
专用工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年	3%	48.50%

##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2。

## 20、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	3-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特许权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 22。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

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

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分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分销模式又分为批发和长期及短期寄售模式。

具体如下：

#### ①分销模式

A、批发：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签收时，公司在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B、长期寄售：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实际销售时，公司在收到购买方销售商品的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C、短期寄售：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自实际耗用时，公司在收到购买方实际耗用商品的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 ②直销模式

A、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实际耗用商品时，公司在与购买方确认实际耗用商品的情况后确认收入。

B、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院端直销模式下在医院实际消耗或验收后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30、租赁

###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五、31。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车辆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使用权资产：

####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五、22。

### 债务重组

#### （1）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所得税费用、净利润	1

注：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影响金额详见本节五、32、（3）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8,073.45	-2,299,185.00	40,408,888.45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9,942.81	1,189,942.81
资本公积	365,120,288.57	-63,443.05	365,056,845.52
盈余公积	64,494,968.30	-79,301.66	64,415,666.64
未分配利润	627,674,703.37	-2,757,969.03	624,916,734.34
少数股东权益	103,230,445.37	-588,414.07	102,642,031.30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55,180,398.66	-1,468,403.03	53,711,99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26,614.26	1,186,056.77	124,912,671.03
少数股东损益	16,903,648.57	282,346.26	17,185,994.8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72,652.33	-3,305,979.02	32,166,67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1,551.82	1,651,551.82
盈余公积	52,184,526.65	-124,794.83	52,059,731.82
未分配利润	516,258,530.76	-3,898,532.63	512,359,998.13
少数股东权益	129,745,745.57	-934,203.38	128,811,542.19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科恒兴、山西国科、天津国科、徐州国科、盐城国科、上海励楷、常州国科、福建国科、江西国科、贵州国科、深圳国科、温州国科、沧州国科、国科众嘉、湖北恒通、沈阳恒骄、天津恒康、湖南恒泰、新疆中优、陕西恒之、山西晋美、天津恒祥、上海恒京、四川恒瑞、福州国科、湖北恒瑞、国科恒誉、济南恒智、南京恒誉、国科医云、江西恒泰、上海恒盛、江西盛世、国科恒基、广州恒健、北京恒升、苏州恒语、上海恒天、山东国科恒佳、镇江熠康、河南国科恒佳、广东国科医云、贵州医云、北京恒	20%

跃、广州恒创、黑龙江国科、广州恒达、宁夏国科、南宁国科、青海国科、北京恒益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	-----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国科恒兴、山西国科、天津国科、徐州国科、盐城国科、上海励楷、常州国科、福建国科、江西国科等 51 家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0,810,410.25	538,275,410.92
其他货币资金	27,036,623.51	86,626,213.79
合计	507,847,033.76	624,901,624.71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 25,925,999.01 元、保函保证金 830,697.14 元、信用证保证金 104,088.86 元、监管账户 125,838.50 元，其他冻结事项 50,000.00 元。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5,900,483.88	60,122,381.16
商业承兑票据	11,876,816.08	30,204,262.80
合计	207,777,299.96	90,326,643.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0,113,121.18	100.00%	2,335,821.22	1.11%	207,777,299.96	92,130,401.80	100.00%	1,803,757.84	1.96%	90,326,643.9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6,884,908.43	93.70%	984,424.55	0.50%	195,900,483.88	60,424,503.67	65.59%	302,122.51	0.50%	60,122,381.16
商业承兑汇票	13,228,212.75	6.30%	1,351,396.67	10.22%	11,876,816.08	31,705,898.13	34.41%	1,501,635.33	4.74%	30,204,262.80
合计	210,113,121.18	100.00%	2,335,821.22	1.11%	207,777,299.96	92,130,401.80	100.00%	1,803,757.84	1.96%	90,326,643.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35,821.2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6,884,908.43	984,424.55	0.50%
商业承兑汇票	13,228,212.75	1,351,396.67	10.22%
合计	210,113,121.18	2,335,821.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803,757.84	532,063.38				2,335,821.22
合计	1,803,757.84	532,063.38				2,335,821.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276,731.94
合计	40,276,731.94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27,610.63
合计		150,027,610.6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1,871,386.24	1,760,753,888.02
1至2年	210,641,131.66	306,408,520.61
2至3年	57,157,959.71	78,403,296.65
3年以上	28,277,059.87	28,757,852.40
3至4年	28,277,059.87	28,757,852.40
合计	1,847,947,537.48	2,174,323,557.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8,400.56	0.24%	1,063,680.11	20.00%	4,254,720.4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7,947,537.48	100.00%	57,127,505.93	3.09%	1,790,820,031.55	2,169,005,157.12	99.76%	70,988,671.76	3.27%	2,098,016,485.36
其中：										
应收三级医院	398,276,108.03	21.55%	3,963,551.41	1.00%	394,312,556.62	442,612,373.28	20.36%	4,355,692.01	0.98%	438,256,681.27
应收其他医院	113,306,870.63	6.13%	3,042,143.30	2.68%	110,264,727.33	52,228,990.76	2.40%	2,580,846.77	4.94%	49,648,143.99
应收经销商	104,731,140.52	5.67%	25,189,414.49	24.05%	79,541,726.03	95,133,470.50	4.38%	24,023,925.21	25.25%	71,109,545.29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	1,123,366,118.17	60.79%	18,644,958.46	1.66%	1,104,721,159.71	1,352,989,253.01	62.22%	22,210,754.92	1.64%	1,330,778,498.09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	108,267,300.13	5.86%	6,287,438.27	5.81%	101,979,861.86	226,041,069.57	10.40%	17,817,452.85	7.88%	208,223,616.72
合计	1,847,947,537.48	100.00%	57,127,505.93	3.09%	1,790,820,031.55	2,174,323,557.68	100.00%	72,052,351.87	3.31%	2,102,271,205.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5,318,400.56	1,063,680.11				
合计	5,318,400.56	1,063,680.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63,551.4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23,778,962.69	738,470.58	0.33%
7 个月至 1 年	132,299,981.36	608,579.91	0.46%
1 至 2 年	37,853,284.54	1,593,623.28	4.21%
2 至 3 年	3,895,603.29	574,601.49	14.75%
3 年以上	448,276.15	448,276.15	100.00%
合计	398,276,108.03	3,963,55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三级医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42,143.3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1,964,999.22	356,702.49	0.85%
7 个月至 1 年	48,719,784.20	682,076.98	1.40%
1 至 2 年	19,831,580.56	1,039,174.82	5.24%
2 至 3 年	2,257,221.16	430,903.52	19.09%
3 年以上	533,285.49	533,285.49	100.00%
合计	113,306,870.63	3,042,143.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其他医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189,414.4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8,866,173.23	888,588.88	1.29%
7 个月至 1 年	5,647,130.77	172,802.20	3.06%
1 至 2 年	4,273,599.25	1,307,294.01	30.59%
2 至 3 年	5,477,916.29	2,354,408.42	42.98%
3 年以上	20,466,320.98	20,466,320.98	100.00%
合计	104,731,140.52	25,189,414.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经销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644,958.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53,419,807.61	2,156,285.37	0.33%
7 个月至 1 年	311,217,449.40	1,431,600.27	0.46%
1 至 2 年	120,334,251.38	5,066,071.98	4.21%
2 至 3 年	33,318,016.35	4,914,407.41	14.75%
3 年以上	5,076,593.43	5,076,593.43	100.00%
合计	1,123,366,118.17	18,644,958.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287,438.2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7,225,217.19	316,414.35	0.85%
7 个月至 1 年	28,731,880.57	402,246.33	1.40%
1 至 2 年	28,348,415.93	1,485,456.99	5.24%
2 至 3 年	12,209,202.62	2,330,736.78	19.09%
3 年以上	1,752,583.82	1,752,583.82	100.00%

合计	108,267,300.13	6,287,438.27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2,052,351.87		14,924,845.94			57,127,505.93
合计	72,052,351.87		14,924,845.94			57,127,505.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心医院	212,534,750.86		212,534,750.86	11.50%	860,986.17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79,424,198.27		79,424,198.27	4.30%	1,472,855.01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70,962,734.98		70,962,734.98	3.84%	274,820.03
河南省人民医院	65,585,412.17		65,585,412.17	3.55%	217,864.00
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47,884,783.65		47,884,783.65	2.59%	834,807.61
合计	476,391,879.93		476,391,879.93	25.78%	3,661,332.82

## 4、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6,508,489.58	36,397,346.84
数字化债权凭证	9,362,399.15	
合计	95,870,888.73	36,397,346.8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516,993.19	
数字化债权凭证	97,265,626.24	
合计	181,782,619.43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5,173,525.35	138,455,528.05
合计	165,173,525.35	138,455,528.05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3,918,618.08	118,525,520.13
终止合作退货款	38,616,093.19	37,099,592.55
往来款	581,368.96	998,927.96
备用金	282,411.20	373,031.18
应收转让款	54,994,173.88	
其他	1,019,780.72	1,815,690.98
合计	189,412,446.03	158,812,762.8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776,661.29	44,091,398.94
1至2年	26,079,522.77	18,745,777.95
2至3年	15,474,772.59	47,341,732.09
3年以上	69,081,489.38	48,633,853.82
3至4年	31,495,609.35	26,101,360.94
4至5年	20,240,208.84	11,518,385.40

5 年以上	17,345,671.19	11,014,107.48
合计	189,412,446.03	158,812,762.8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08,960.03	12.04%	11,682,607.72	51.22%	11,126,352.31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603,486.00	87.96%	12,556,312.96	7.54%	154,047,173.04	158,812,762.80	100.00%	20,357,234.75	12.82%	138,455,528.05
其中：										
押金、保证金	93,465,226.67	49.35%	850,433.23	0.91%	92,614,793.44	118,525,520.13	74.63%	952,589.95	0.80%	117,572,930.18
其他	73,138,259.33	38.61%	11,705,879.73	16.01%	61,432,379.60	40,287,242.67	25.37%	19,404,644.80	48.17%	20,882,597.87
合计	189,412,446.03	100.00%	24,238,920.68	12.80%	165,173,525.35	158,812,762.80	100.00%	20,357,234.75	12.82%	138,455,528.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682,607.7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			22,808,960.03	11,682,607.72	51.22%	
合计			22,808,960.03	11,682,60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0,433.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93,465,226.67	850,433.23	0.91%
合计	93,465,226.67	850,433.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705,879.7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	73,138,259.33	11,705,879.73	16.01%
合计	73,138,259.33	11,705,879.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6,277.46	10,345,424.37	8,455,532.92	20,357,234.7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3,204.19	183,204.19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3,554.92	597,723.75	2,930,407.26	3,881,685.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26,628.19	11,126,352.31	11,385,940.18	24,238,920.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0,357,234.75	3,881,685.93	0.00			24,238,920.68
合计	20,357,234.75	3,881,685.93	0.00			24,238,920.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百仕韦（长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退货款	19,856,715.06	1-4 年	10.48%	9,928,357.53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5 年以上	5.28%	50,000.00
河南然炫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转让款	7,719,656.78	1 年以内	4.08%	99,583.57
河南爱文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转让款	7,524,794.00	1 年以内	3.97%	97,069.84
郑州唯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应收转让款	7,329,079.59	1 年以内	3.87%	94,545.13
合计		52,430,245.43		27.68%	10,269,556.07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3,802,337.60	89.71%	442,670,831.02	94.41%
1 至 2 年	44,723,105.54	8.12%	12,638,554.93	2.70%
2 至 3 年	5,697,620.17	1.04%	10,084,352.23	2.15%
3 年以上	6,243,835.80	1.13%	3,482,096.16	0.74%
合计	550,466,899.11		468,875,834.3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62,840,732.6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92%。

其他说明：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89,956,007. 18	33,473,456.40	2,656,482,550. 78	3,005,015,795. 44	25,437,176.04	2,979,578,619. 40
合计	2,689,956,007. 18	33,473,456.40	2,656,482,550. 78	3,005,015,795. 44	25,437,176.04	2,979,578,619. 40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437,176.04	17,330,876.43		9,294,596.07		33,473,456.40
合计	25,437,176.04	17,330,876.43		9,294,596.07		33,473,456.40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预计售价减去至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减值存货已销售或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870,778.72	89,942,302.4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6,547,274.34	132,773,939.39
预缴所得税	11,837,686.02	5,297,937.87
合计	279,255,739.08	228,014,179.75

其他说明：

##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5,835,799.29	37,680,664.66
合计	555,835,799.29	37,680,664.66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专用工具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219,905.85	7,303,235.04	448,304.01	80,465,290.30	111,436,735.20
2.本期增加金额	510,874,945.06	3,713,980.52	1,059,426.17	702,457.78	31,363,121.63	547,713,931.16
(1) 购置		3,713,980.52	1,059,426.17	702,457.78	31,363,121.63	36,838,986.10
(2) 在建工程转入	510,874,945.06					510,874,945.06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65,214.44	136,747.73		23,506,014.68	26,007,976.85
（1）处置或报废		2,365,214.44	136,747.73		23,506,014.68	26,007,976.85
4.期末余额	510,874,945.06	24,568,671.93	8,225,913.48	1,150,761.79	88,322,397.25	633,142,689.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410,315.22	5,136,249.30	146,520.00	52,062,986.02	73,756,070.54
2.本期增加金额		4,331,576.09	1,378,181.23	174,190.62	22,816,574.52	28,700,522.46
（1）计提		4,331,576.09	1,378,181.23	174,190.62	22,816,574.52	28,700,522.46
3.本期减少金额		2,288,061.22	63,383.44		22,798,258.12	25,149,702.78
（1）处置或报废		2,288,061.22	63,383.44		22,798,258.12	25,149,702.78
4.期末余额		18,453,830.09	6,451,047.09	320,710.62	52,081,302.42	77,306,890.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0,874,945.06	6,114,841.84	1,774,866.39	830,051.17	36,241,094.83	555,835,799.29
2.期初账面价值		6,809,590.63	2,166,985.74	301,784.01	28,402,304.28	37,680,664.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4,949,600.31
合计		364,949,600.3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364,949,600.31		364,949,600.31
合计				364,949,600.31		364,949,600.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其中：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金额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化累 计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天津 医疗 器械 数字 化生 产及 供应 链综 合服 务平 台项 目	680,99 5,800. 00	364,94 9,600. 31	145,92 5,344. 75	510,87 4,945. 06			89.22 %	100.00 %	16,048 ,664.9 0	11,559 ,624.2 8	5.05%	其他
合计	680,99 5,800. 00	364,94 9,600. 31	145,92 5,344. 75	510,87 4,945. 06					16,048 ,664.9 0	11,559 ,624.2 8	5.05%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 12、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960,962.72	100,960,962.72
2.本期增加金额	44,088,688.98	44,088,688.98

(1) 租入	44,088,688.98	44,088,688.98
3.本期减少金额	22,412,763.05	22,412,763.05
(1) 租赁已到期	21,571,740.70	21,571,740.70
(2) 其他减少	841,022.35	841,022.35
4.期末余额	122,636,888.65	122,636,888.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355,123.77	38,355,123.77
2.本期增加金额	60,416,378.48	60,416,378.48
(1) 计提	60,416,378.48	60,416,378.48
3.本期减少金额	21,853,969.88	21,853,969.88
(1) 处置		
租赁已到期	21,571,740.70	21,571,740.70
其他减少	282,229.18	282,229.18
4.期末余额	76,917,532.37	76,917,53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719,356.28	45,719,356.28
2.期初账面价值	62,605,838.95	62,605,838.95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862,700.00	754,716.96		71,033,167.22		132,650,584.18
2.本期增加金额		396,039.61		26,557,534.89	160,800.00	27,114,374.50
(1)		396,039.61		26,557,534.89	160,800.00	27,114,374.50

）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0,862,700.00	1,150,756.57		97,590,702.11	160,800.00	159,764,958.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58,951.11	89,807.50		26,450,999.91		30,699,75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7,254.00	111,437.64		13,248,483.02	10,720.00	14,587,894.66
（1）计提	1,217,254.00	111,437.64		13,248,483.02	10,720.00	14,587,894.6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376,205.11	201,245.14		39,699,482.93	10,720.00	45,287,653.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486,494.89	949,511.43		57,891,219.18	150,080.00	114,477,305.50
2.期初账面价值	56,703,748.89	664,909.46		44,582,167.31		101,950,825.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107,923.47	921,765.75	3,704,442.58		2,325,246.64
企业邮箱使用费	33,962.15	368,792.45	87,064.45		315,690.15
数据中心线路改造费	462,852.57	839,219.78	523,698.96		778,373.39
合计	5,604,738.19	2,129,777.98	4,315,205.99		3,419,310.18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62,830.04	6,515,707.51	19,825,944.64	4,956,486.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35,211.88	3,408,802.97	17,756,807.72	4,439,201.93
可抵扣亏损	66,297,605.50	15,052,465.57	41,200,141.32	9,368,041.50
销售折扣	28,590,405.07	7,147,601.26	14,217,121.13	3,554,280.28
政府补助	5,073,568.99	1,268,392.25	5,985,781.82	1,496,445.46
坏账准备	69,508,133.75	17,376,997.75	75,574,606.12	18,893,618.12
租赁负债	37,130,912.88	9,282,728.22	54,466,869.17	13,605,335.65
合计	246,298,668.11	60,052,695.53	229,027,271.92	56,313,409.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5,719,356.28	11,429,838.56	62,605,838.95	15,636,698.04
预付租金	5,376,765.82	1,344,191.98	5,836,566.44	1,457,765.42
合计	51,096,122.10	12,774,030.54	68,442,405.39	17,094,463.4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3,652.84	49,169,042.69	15,904,520.65	40,408,88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3,652.84	1,890,377.70	15,904,520.65	1,189,942.8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604,740.44	24,249,969.74
可抵扣亏损	141,668,364.58	99,775,282.23
合计	163,273,105.02	124,025,251.9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8,616,914.39	
2024 年	22,996,773.57	23,048,892.35	
2025 年	15,910,737.63	16,534,084.94	
2026 年	17,970,650.51	17,941,002.13	
2027 年	35,563,740.06	33,634,388.42	
2028 年	49,226,462.81		
合计	141,668,364.58	99,775,282.23	

其他说明：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3,901,306.89		13,901,306.89	22,111,254.03		22,111,254.03
预付购买少数股权款				1,511,000.00		1,511,000.00
留才计划				404,515.80		404,515.80
合计	13,901,306.89		13,901,306.89	24,026,769.83		24,026,769.83

其他说明：

##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036,623.51	27,036,623.51	使用受限\冻结	保证金、监管账户存款及其他冻结事项	86,626,213.79	86,626,213.79	使用受限\冻结	信贷审批冻结、保证金、监管账户存款、司法及其他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190,304,342.57	189,352,820.85	质押/背书	质押借款、背书转让及开具应付票据	65,497,239.53	64,084,730.69	质押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10,874,945.06	510,874,945.0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5,486,494.89	55,486,494.89	抵押	抵押借款	56,703,748.89	56,703,748.89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8,958,041.08	8,909,675.78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				
在建工程					364,949,600.31	364,949,600.31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792,660,447.11	791,660,560.09			573,776,802.52	572,364,293.68		

其他说明：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7,146,983.55	65,497,239.53
保证借款	540,000,000.00	2,191,000,000.00
信用借款	388,000,000.00	193,000,000.00
应计利息	895,044.37	2,611,530.53
合计	1,086,042,027.92	2,452,108,770.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本公司股东东方科仪控股为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1,305.56 元；

B 本公司股东东方科仪控股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8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83,111.11 元；



C 本公司股东东方科仪控股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51,250.01 元；

D 本公司股东东方科仪控股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50,416.67 元；

E 本公司股东东方科仪控股为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9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0,750.00 元；

F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受信人就其关联子公司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内蒙古国科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6 元；

G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受信人就其关联子公司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北京恒丰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7 元；

H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受信人就其关联子公司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国科恒远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7 元；

I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受信人就其关联子公司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国科恒佳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7 元；

J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受信人就其关联子公司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江苏国科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5 元；

K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受信人就其关联子公司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湖北瑞泰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6 元；

L 本公司为上海恒铠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1,499.98 元；

M 本公司为上海恒垚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5,749.98 元；

N 本公司为国科恒远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8,250.00 元；

O 本公司为北京恒晟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6 元；

P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受信人就其关联子公司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安徽国科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6 元；

Q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受信人就其关联子公司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四川国科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6 元；

R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受信人就其关联子公司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陕西恒尚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4,583.34 元；

S 本公司为北京恒丰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8,250.00 元；

T 本公司为北京恒丰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7 元；

U 本公司为国科恒远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166.67 元；

V 本公司股东东方科仪控股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

(2) 信用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本公司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4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46,513.87 元；

B 本公司与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57,500.00 元；

C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51,944.44 元；

D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48,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50,600.00 元；

E 本公司与创兴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51,944.44 元；

F 本公司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的《借款使用申请书(适用于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0,541.67 元；

G 国科恒泰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融易达业务合同》，融资金额为 10,000,000.00 元，融资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

H 上海恒焱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保理融资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保理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

I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本金为 20,000,000.00 元。

(3) 质押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安徽国科、河南恒优、辽宁国科、广东恒泰、四川国科将收到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贴现或保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金额为 157,146,983.55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57,146,983.55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130,446.87	72,907,362.83
合计	115,130,446.87	72,907,362.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 20、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工程款	2,373,380,258.35	2,414,439,377.58
合计	2,373,380,258.35	2,414,439,377.58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0,437,858.47	306,718,848.92
合计	390,437,858.47	306,718,848.92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2,865,298.78	140,528,214.29
经销商返利	133,474,376.53	122,555,116.67
服务费	41,699,185.65	25,371,562.70
报销款	10,654,454.99	5,920,782.25
运费	2,616,889.88	2,394,892.17
购买少数股权款		2,289,581.55
其他	9,127,652.64	7,658,699.29

合计	390,437,858.47	306,718,848.92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8,311,890.73	163,458,560.72
合计	148,311,890.73	163,458,560.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932,258.04	203,157,013.67	203,926,337.10	22,162,934.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4,583.48	21,670,042.79	21,919,811.38	1,444,814.89
合计	24,626,841.52	224,827,056.46	225,846,148.48	23,607,749.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41,225.08	171,478,927.52	172,123,705.67	21,096,446.93
2、职工福利费		2,457,875.85	2,457,875.85	
3、社会保险费	1,033,214.50	13,949,564.94	14,064,433.66	918,345.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3,680.77	12,006,309.91	12,108,293.48	841,697.20

工伤保险费	44,014.47	501,525.51	513,282.48	32,257.50
生育保险费	45,461.80	140,303.94	141,374.66	44,391.08
补充医疗保险	57.46	1,301,425.58	1,301,483.04	
4、住房公积金	157,818.46	15,130,422.20	15,140,098.76	148,141.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223.16	140,223.16	
合计	22,932,258.04	203,157,013.67	203,926,337.10	22,162,934.6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35,572.66	20,989,850.93	21,206,865.54	1,418,558.05
2、失业保险费	59,010.82	680,191.86	712,945.84	26,256.84
合计	1,694,583.48	21,670,042.79	21,919,811.38	1,444,814.89

其他说明：

##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666,257.30	5,046,185.40
企业所得税	17,625,912.81	16,711,431.14
个人所得税	286,953.07	2,464,37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676.70	357,363.52
教育费附加	874,802.31	255,428.05
印花税	809,382.28	836,508.06
合计	38,487,984.47	25,671,295.45

其他说明：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380,408.22	44,288,024.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035,035.19	38,302,985.65
合计	138,415,443.41	82,591,009.66

其他说明：

##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280,545.70	21,249,612.92
合计	19,280,545.70	21,249,612.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 27、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6,909,555.19	206,193,767.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380,408.22	-44,288,024.01
合计	136,529,146.97	161,905,743.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子公司天津恒翔与天津银行津南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天津恒翔持有的天津市北辰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筑物

##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37,130,912.88	54,466,869.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035,035.19	-38,302,985.65
合计	9,095,877.69	16,163,883.52

其他说明：

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1,776,946.95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为 1,776,946.95 元。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85,781.82	1,075,700.00	1,987,912.83	5,073,568.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85,781.82	1,075,700.00	1,987,912.83	5,073,568.99	

其他说明：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应链试点项目款	财政拨款	4,485,419.64		1,193,592.76		3,291,826.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医疗健康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	财政拨款	1,500,362.18	1,075,700.00	794,320.07		1,781,742.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5,985,781.82	1,075,700.00	1,987,912.83		5,073,568.99		

##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70,600,000.00				70,600,000.00	470,6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7 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39 元，申请增加股本 70,6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98 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3,209,132.75 元，其中增加股本 70,600,000.00 元，剩余 772,609,132.75 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119,640.38	772,717,116.80	337,888.88	1,123,498,868.30
其他资本公积	13,937,205.14			13,937,205.14
合计	365,056,845.52	772,717,116.80	337,888.88	1,137,436,073.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①因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详见本节七、30 股本；

②根据本公司与湖南恒泰少数股东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将其持有的湖南恒泰 22.8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该投资相对应享有上述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107,984.05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①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恒语少数股东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将其持有的苏州恒语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该投资相对应享有上述公司净资产的差额-317,891.51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根据本公司与江西盛世少数股东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盛世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该投资相对应享有上述公司净资产的差额-19,997.37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415,666.64	13,033,761.43		77,449,428.07
合计	64,415,666.64	13,033,761.43		77,449,428.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4,916,734.34	516,258,530.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98,532.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4,916,734.34	512,359,998.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80,297.94	124,912,67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33,761.43	12,355,934.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5,763,270.85	624,916,734.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757,969.0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46,112,962.03	6,589,860,348.61	6,327,110,832.90	5,508,595,255.47
其他业务	36,813,115.88	14,088,823.98	32,600,957.35	10,645,809.92
合计	7,482,926,077.91	6,603,949,172.59	6,359,711,790.25	5,519,241,065.3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852,623,962.92	765,678,957.91
华北	1,789,306,989.92	1,579,127,241.48
华东	2,323,509,837.28	2,083,600,054.64
华南	319,060,179.13	248,562,242.79
华中	1,015,699,650.50	909,599,068.95
西北	661,021,163.42	588,566,920.24
西南	484,891,178.86	414,725,862.6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932,839,142.80	3,554,473,630.93
骨科材料	677,902,588.30	561,406,168.32
神经外科材料	408,179,205.14	368,463,590.09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406,986,123.79	363,766,916.61
口腔材料	329,804,518.85	274,222,466.14
其他商品	1,690,401,383.15	1,467,527,576.5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分销模式	6,734,836,993.91	6,152,089,354.98
直销模式	711,275,968.12	437,770,993.63
合计	7,446,112,962.03	6,589,860,348.6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6,616.94	8,100,970.55
教育费附加	5,121,356.76	5,792,615.36
土地使用税	149,312.70	149,312.70
印花税	6,327,443.45	5,072,696.40
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	489,644.63	353,225.11
合计	19,254,374.48	19,468,820.12

其他说明：

###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243,265.68	77,992,306.53
中介服务费	11,932,284.94	11,917,531.08
租赁费	3,481,701.32	3,067,586.83
办公费	3,389,549.35	3,358,763.68
折旧及摊销费	18,812,089.75	17,433,157.99
存货报废	3,335,585.70	858,412.35
业务招待费	2,203,147.17	1,841,781.90
劳务费	14,889,507.83	992,027.93
其他费用	13,493,962.38	3,050,888.85
合计	141,781,094.12	120,512,457.14

其他说明：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424,200.07	125,010,918.79
租赁费	13,391,716.64	11,973,942.44
销售服务费	54,632,685.38	36,963,439.50
折旧及摊销费	82,084,778.58	83,369,762.96
中介服务费	12,690,036.13	10,848,237.23
仓库维护费	4,779,216.78	5,442,255.30
差旅费	6,233,037.97	3,497,790.55
劳务费	14,738,135.00	11,499,891.65
其他费用	51,200,309.68	38,856,337.26
合计	376,174,116.23	327,462,575.68

其他说明：

###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86,312.85	12,368,711.83
其他费用	116,759.06	34,147.16
合计	12,903,071.91	12,402,858.99

其他说明：

###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178,194.09	119,317,372.47
减：利息收入	5,621,705.37	3,175,924.47
汇兑损益	102,135.06	277,668.90
手续费及其他	4,491,689.55	5,227,095.59
合计	87,150,313.33	121,646,212.49

其他说明：

####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148,546.10	9,215,839.34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0,266.92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6,668.77	215,863.88

####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手续费及其他	-4,988,044.71	
合计	-4,988,044.71	0.00

其他说明：

####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2,063.38	804,938.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24,845.94	-27,120,92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81,685.93	-14,090,476.93
合计	10,511,096.63	-40,406,459.66

其他说明：

####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330,876.43	-11,185,919.36
合计	-17,330,876.43	-11,185,919.36

其他说明：

####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82,788.97	217,459.10

####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62.88	954.24	962.88
其他	4,035.16	330,475.47	4,035.16
合计	4,998.04	331,429.71	4,998.04

其他说明：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24,500.00	937,570.87	524,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8,676.53	218,142.63	808,676.53
其他	1,659,114.13	409,905.38	1,659,114.13
合计	2,992,290.66	1,565,618.88	2,992,290.66

其他说明：

#### 4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428,513.94	62,415,819.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59,719.35	-8,703,824.15
合计	65,368,794.59	53,711,995.6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236,081,244.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020,311.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4,268.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4,140.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8,764.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5,334.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45,182.18
所得税费用	65,368,794.59

其他说明：

####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院端直销销售款	2,349,298,571.15	2,116,411,435.76
押金保证金	76,943,986.54	22,338,648.65
司法冻结及其他冻结款项	5,222,281.27	7,831,234.28
往来款	2,473,042.59	2,102,074.05
政府补助	8,236,333.27	7,314,049.70
银行利息收入	5,621,705.37	3,175,924.47
其他	200,703.93	556,606.27
合计	2,447,996,624.12	2,159,729,973.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院端直销采购款	2,191,086,892.88	1,739,690,473.61
付现费用	185,888,756.23	131,637,369.59
押金保证金		19,607,366.76
往来款	1,516,500.64	5,756,434.26
银行手续费	4,491,689.55	5,227,095.59
捐赠支出	524,500.00	937,570.87
其他	1,659,114.13	409,905.38
合计	2,385,167,453.43	1,903,266,216.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96,725,323.98	211,250,569.00
合计	96,725,323.98	211,250,569.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4,408,414.23	15,667,939.56
承兑汇票保证金	39,530,245.11	
信用证保证金		2,907,948.75
合计	43,938,659.34	18,575,888.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41,213,528.9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63,201,592.22	56,708,181.08
信用证保证金	238.50	
购买少数股权	4,644,935.55	6,030,840.00
合计	67,846,766.27	103,952,550.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52,108,770.06	1,565,122,383.55		2,929,472,639.53	1,716,486.16	1,086,042,027.92
长期借款	206,193,767.31	84,623,403.67	92,384.21	44,000,000.00		246,909,555.19
租赁负债	54,466,869.17		45,865,635.93	63,201,592.22		37,130,912.88
合计	2,712,769,406.54	1,649,745,787.22	45,958,020.14	3,036,674,231.75	1,716,486.16	1,370,082,495.9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712,449.43	142,098,665.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19,779.80	51,592,379.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00,522.46	33,625,84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416,378.48	56,896,380.80
无形资产摊销	13,472,078.49	7,947,72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15,205.99	7,658,77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788.97	-217,45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713.65	217,18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178,194.09	119,317,37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0,154.24	-8,242,21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434.89	-461,609.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765,192.19	-52,926,12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77,841.49	-103,870,40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10,054.75	227,600,167.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98,480.44	481,236,676.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44,088,688.98	40,827,732.3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0,810,410.25	538,275,410.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8,275,410.92	289,475,99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5,000.67	248,799,414.04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0,810,410.25	538,275,410.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0,810,410.25	538,275,410.9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10,410.25	538,275,410.9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低价值租赁费用	117,172.0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86,312.85	12,368,711.83
其他费用	116,759.06	34,147.16
合计	12,903,071.91	12,402,858.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903,071.91	12,402,858.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恒益，注册资金 100 万元。

## 2、其他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科恒瑞	5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远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国科	10,000,000.00	吉林	吉林长春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山西国科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太原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天津国科	1,000,000.00	天津	天津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兴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的信息化产品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广东国科	10,000,000.00	广东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湖南国科	2,000,000.00	湖南	湖南长沙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瑞昱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湖北国科	2,000,000.00	湖北	湖北武汉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新疆国科	10,800,000.00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山东国科	3,000,000.00	山东	山东济南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苏州国科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苏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大连国科	10,000,000.00	辽宁	辽宁大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四川国科	10,000,000.00	四川	四川成都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安徽国科	12,000,000.00	安徽	安徽合肥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陕西恒尚	16,666,700.00	陕西	陕西西安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国科	10,000,000.00	河南	河南郑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汇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物流配送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福建国科	10,000,000.00	福建	福建福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常州国科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常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国科	5,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呼和浩特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重庆国科	10,000,000.00	重庆	重庆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云南国科	5,000,000.00	云南	云南昆明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江西国科	2,000,000.00	江西	江西南昌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杭州国科	10,000,000.00	浙江	浙江杭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黑龙江恒骄	10,000,000.00	黑龙江	黑龙江哈尔滨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贵州国科	100,000.00	贵州	贵州贵阳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江苏国科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国科	100,000.00	深圳	广东深圳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茂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厦门国科	100,000.00	福建	福建厦门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温州国科	100,000.00	浙江	浙江温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沧州国科	1,000,000.00	河北	河北沧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众嘉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辽宁国科	10,000,000.00	辽宁	辽宁沈阳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佳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湖北恒通	10,000,000.00	湖北	湖北武汉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天津恒翔	200,000,000.00	天津	天津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湖北瑞泰	10,000,000.00	湖北	湖北武汉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恒泰	10,000,000.00	湖南	湖南长沙	医疗器械销售	82.8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陕西恒之	5,000,000.00	陕西	陕西西安	物流配送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福州国科	1,000,000.00	福建	福建福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山西晋美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太原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沈阳恒骄	5,000,000.00	辽宁	辽宁沈阳	物流配送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天津恒康	10,000,000.00	天津	天津	物流配送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福建优智链	10,000,000.00	福建	福建福州	医疗器械销售及物流配送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恒祥	10,000,000.00	天津	天津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新疆中优	5,000,000.00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恒优	10,000,000.00	河南	河南郑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北恒泰	10,000,000.00	河北	河北石家庄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四川恒瑞	5,000,000.00	四川	四川成都	物流配送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恒京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物流配送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湖北恒瑞	5,000,000.00	湖北	湖北武汉	物流配送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广东恒泰	10,000,000.00	广东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南京恒誉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誉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医云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济南恒智	1,000,000.00	山东	山东济南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恒骏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海南恒泰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海口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恒曦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江西恒泰	10,000,000.00	江西	江西南昌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尧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甘肃恒泰	10,000,000.00	甘肃	甘肃兰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恒盛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基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江西盛世	2,000,000.00	江西	江西南昌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恒升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恒丰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广州恒健	1,000,000.00	广东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苏州恒语	2,000,000.00	苏州	江苏苏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恒垚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恒天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恒铠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山东恒佳	10,000,000.00	济南	山东济南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镇江熠康	2,000,000.00	镇江	江苏镇江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恒佳	1,000,000.00	郑州	河南郑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

							投资等方式
广东医云	10,000,000.00	广州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晟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贵州医云	10,000,000.00	贵阳	贵州贵阳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科恒跃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广州恒创	1,000,000.00	广州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唐山医云	10,000,000.00	唐山	河北唐山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黑龙江国科	5,000,000.00	牡丹江	黑龙江牡丹江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广州恒达	1,000,000.00	广州	广东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南宁国科	10,000,000.00	广西	广西南宁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宁夏国科	10,000,000.00	宁夏	宁夏银川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青海国科	10,000,000.00	青海	青海西宁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西藏国科	10,000,000.00	西藏	西藏拉萨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安徽恒盈	10,000,000.00	安徽	安徽合肥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恒益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湖南恒泰少数股东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将其持有的湖南恒泰 22.8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该投资相对应享有上述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107,984.0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本公司与江西盛世少数股东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少



数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盛世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该投资相对应享有上述公司净资产的差额-19,997.3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恒语少数股东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将其持有的苏州恒语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该投资相对应享有上述公司净资产的差额-317,891.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湖南恒泰	江西盛世	苏州恒语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355,354.00	799,560.00	711,44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355,354.00	799,560.00	711,44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63,338.05	779,562.63	395,890.13
差额	107,984.05	-19,997.37	-317,891.5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7,984.05	-19,997.37	-317,891.5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985,781.82	1,075,700.00		1,987,912.83		5,073,568.99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148,546.10	9,215,839.34

其他说明

本年返还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原因
税费返还	-119,530.00	纳税奖励，汇算清缴退税，收回奖励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

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5.78%（2022 年：20.0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7.68%（2022 年：37.63%）。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57,141.19 万元（上年年末：238,833.48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604.20		108,604.20
应付票据	11,513.04		11,513.04
应付账款	237,338.03		237,338.03
其他应付款	39,043.79		39,04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1.54		13,841.54
长期借款		13,652.91	13,652.91
租赁负债		909.59	909.59
<b>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b>	<b>410,340.60</b>	<b>14,562.50</b>	<b>424,903.11</b>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5,210.88		245,210.88
应付票据	7,290.74		7,290.74
应付账款	241,443.94		241,443.94
其他应付款	30,671.88		30,67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9.10		8,259.10
长期借款		16,190.57	16,190.57
租赁负债		1,616.39	1,616.39
<b>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b>	<b>532,876.54</b>	<b>17,806.96</b>	<b>550,683.50</b>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

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75%（上年年末：78.69%）。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1,838,668.1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贴现	应收票据	148,188,942.4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5,372,912.6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57,015,191.3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97,130,626.2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349,302.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账款	8,958,041.0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转让	应收账款	162,022,021.3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让	应收账款	1,855,965.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712,731,670.3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35,372,912.63	
应收款项融资	保理	97,130,626.24	-2,933,321.51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257,015,191.37	-2,054,723.20
应收款项融资	转让	349,302.00	
应收账款	转让	162,022,021.39	
合计		551,890,053.63	-4,988,044.7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838,668.16	1,838,668.16
应收票据	贴现	148,188,942.47	148,188,942.47
应收账款	保理	8,958,041.08	8,958,041.08
应收账款	转让	1,855,965.00	1,855,965.00
合计		160,841,616.71	160,841,616.71

其他说明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95,870,888.73	95,870,888.7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	--	--	--

值计量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科仪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5,000.00 万元	30.13%	30.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东方）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科）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拜博口腔）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以下简称泰康同济医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仙林医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康医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北京）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公司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康蜀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臻锦颐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锦颐养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康申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康吴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楚园（武汉））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申园（上海））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吴园（苏州））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康楚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康燕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海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康粤园）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斯凯尔）	2023年11月14日之前，曾任本公司监事周璟担任董事的企业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喜普泰）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赵男	2023年11月8日之前担任本公司监事
李晓	监事
罗骅	副总经理
肖薇	总经理
王小蓓	董事会秘书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五洲东方	车辆使用	117,172.04	250,000.00	否	221,238.94
泰康养老北京	商业保险	87,313.58	0.00	是	1,254,388.94
泰康同济医院	房屋租赁	753,027.52	0.00	是	904,482.28
武汉泰康医院	房屋租赁	641,467.89	0.00	是	770,484.90
无锡海斯凯尔	采购商品	4,644,247.79	0.00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泰康医院	出售商品	180,216.99	725,663.72
泰康仙林医院	出售商品	76,684,302.76	55,702,142.35
泰康同济医院	出售商品	58,861,585.52	71,726,017.31
成都泰康蜀园	出售商品	43,922.12	55,900.89
上海臻锦颐养院	出售商品	3,992.92	3,992.92
上海泰康申园	出售商品	47,915.04	47,915.04
苏州泰康吴园	出售商品	39,929.20	23,957.52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	出售商品	252,019.16	180,928.85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	出售商品	15,971.68	15,971.68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	出售商品	3,992.92	7,985.84
武汉泰康楚园	出售商品	829,329.85	752,784.86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出售商品	11,978.76	23,957.52
北京泰康燕园	出售商品	157,157.52	105,176.99
万里红	出售商品		442.48
东方中科上海分公司	出售商品		2,212.39
广州泰康粤园	出售商品	27,950.44	11,978.76
东方贸易	出售商品		426,185.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康同济医院	房屋租赁					753,027.52	904,482.28	24,539.86	2,018.38	0.00	0.00
武汉泰康医院	房屋租赁					641,467.89	770,484.90	20,904.33	1,719.36	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恒翔	24,562,800.00	2021年07月30日	2023年03月17日	是
国科恒茂	60,000,000.00	2021年09月09日	2024年09月08日	是
国科恒佳	10,000,000.00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01月27日	是
国科恒茂	70,000,000.00	2022年02月16日	2023年02月15日	是
上海瑞昱	25,000,000.00	2022年03月11日	2023年03月10日	是
上海恒铠	10,000,000.00	2022年03月16日	2023年03月15日	是
上海恒焱	10,000,000.00	2022年03月16日	2023年03月15日	是
北京恒丰	10,000,000.00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03月24日	是
国科恒远	10,000,000.00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03月24日	是
上海瑞昱	50,000,000.00	2022年06月10日	2023年06月30日	是
国科恒茂	10,000,000.00	2022年06月13日	2023年06月13日	是
国科恒远	10,000,000.00	2022年06月13日	2023年06月13日	是
北京恒丰	10,000,000.00	2022年06月20日	2023年06月20日	是
湖北瑞泰	10,000,000.00	2022年06月29日	2023年06月28日	是

上海瑞昱	20,000,000.00	2022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14日	是
国科恒佳	9,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06月21日	是
江苏国科	10,000,00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8日	是
北京恒丰	10,000,000.00	2023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07日	否
北京恒丰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北京恒丰	25,000,0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否
北京恒丰	10,000,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2日	否
国科恒佳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国科恒佳	25,000,0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否
国科恒茂	16,950,000.00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06月18日	否
国科恒茂	7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国科恒远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国科恒远	10,000,0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国科恒远	10,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5年05月15日	否
北京恒晟	10,000,000.00	2023年11月07日	2024年11月07日	否
天津恒翔	440,000,0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8年12月20日	否
上海恒铠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5日	否
上海恒铠	50,000,000.00	2023年06月06日	2024年06月05日	否
上海恒垚	5,00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5日	否
安徽国科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湖北瑞泰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江苏国科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内蒙古国科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陕西恒尚	5,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四川国科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上海瑞昱	1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控股	200,000,000.00	2022年02月21日	2023年02月20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360,000,000.00	2022年07月26日	2023年05月06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50,000,000.00	2022年09月30日	2023年09月30日	是
东方科仪控股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02月29日	否
东方科仪控股	150,000,00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9月01日	否
东方科仪控股	400,000,000.00	2022年05月24日	2024年05月24日	否
东方科仪控股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否
东方科仪控股	45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8月25日	否
东方科仪控股	50,000,000.00	2023年03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否
东方科仪控股	200,000,000.00	2023年02月15日	2024年02月29日	否
东方科仪控股	150,000,000.00	2023年11月07日	2024年05月25日	否
东方科仪控股	80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5年01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函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科恒佳	100 万元	2022/4/1	2023/3/31	是
国科恒佳	100 万元	2023/4/1	2024/3/31	否
上海恒铠	2,000 万元	2022/1/1	2024/12/31	是
上海恒铠	10,000 万元	2023/1/1	2023/12/31	是

安徽国科	700 万元	2020/11/24	2023/11/24	是
安徽国科	700 万元	2023/1/1	2023/12/31	是
上海恒曦	739.31 万元	2023/1/1	2023/12/31	否
上海恒铠	2,000 万元	2023/1/1	2023/12/31	是
上海恒天	400 万元	2023/1/1	2023/12/31	是
上海恒铠	400 万元	2023/9/30	2024/9/29	否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商业保函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控股	900 万元	2016/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控股	450 万元	2016/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控股	5,600 万元	2016/8/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控股	1,000 万元	2018/6/27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控股	400 万元	2019/3/1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控股	1,000 万元	2019/4/29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控股	5,000 万元	2019/7/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561,302.58	10,091,082.95

#### (8) 其他关联交易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康仙林医院	33,044,403.39	109,046.53	28,360,795.63	103,503.29
应收账款	泰康同济医院	79,424,198.27	1,472,966.81	24,477,882.71	89,332.52
应收账款	成都泰康蜀园	18,048.00	153.41	13,536.00	71.95
应收账款	泰康之家楚园 (武汉)			37,428.40	198.95
应收账款	武汉泰康楚园	330.09	2.81	343,650.27	1,826.68
应收账款	武汉泰康医院	208,580.52	1,991.07	87,982.52	451.13
应收账款	上海泰康申园	9,024.00	76.70	9,024.00	47.97
应收账款	苏州泰康吴园	18,048.00	153.41	9,024.00	47.97
应收账款	泰康之家燕园 (北京)	4,512.00	38.35	4,512.00	23.98
应收账款	北京泰康燕园	27,442.00	233.26	58,000.00	308.30
应收账款	广州泰康粤园			9,024.00	47.97
预付款项	五洲东方	5,881.31		60,472.01	
预付款项	无锡海斯凯尔	85,000.00		5,172,964.60	
其他应收款	泰康同济医院	2,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泰康仙林医院	2,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男			35,417.28	1,770.8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汉喜普泰	1,228.06	
其他应付款	赵男		54,969.20
其他应付款	王小蓓	3,974.99	
其他应付款	肖薇	139.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	64.58	
其他应付款	罗骅	352.65	

## 6、关联方承诺

## 7、其他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161,348,139.20	166,701,650.0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四、4、（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18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p>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880,297.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337,614.34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33,761.4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65,763,270.8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29,042,649.63 元。</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635,860 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470,600,0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635,860 股后为基数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55,101,768.52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p>

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额进行调整。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
----	----	----	------	-------	-----	--------------

						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9,124,975.19	115,958,562.47
1至2年	56,836,668.61	8,503,204.63
2至3年	8,167,785.06	3,848,767.20
3年以上	18,743,252.39	14,905,503.19
3至4年	18,743,252.39	14,905,503.19
合计	302,872,681.25	143,216,037.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872,681.25	100.00%	21,899,508.44	7.33%	280,973,172.81	143,216,037.49	100.00%	17,233,733.02	12.03%	125,982,304.47
其中：										
应收三级医院	2,910,824.29	0.96%	25,901.59	0.89%	2,884,922.70	1,698,032.37	1.19%	6,397.62	0.38%	1,691,634.75
应收其他医院	445,186.90	0.15%	283,650.94	63.72%	161,535.96	1,202,797.07	0.84%	291,169.05	24.21%	911,628.02
应收经销商	31,300,846.96	10.33%	21,358,183.53	68.24%	9,942,663.43	37,615,298.10	26.26%	16,844,821.30	44.78%	20,770,476.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8,600,915.51	85.39%			258,600,915.51	85,133,775.18	59.44%			85,133,775.18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	4,006,728.41	1.32%	13,366.54	0.33%	3,993,361.87	11,117,425.44	7.76%	41,884.82	0.38%	11,075,540.62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	5,608,179.18	1.85%	218,405.84	3.89%	5,389,773.34	6,448,709.33	4.50%	49,460.23	0.77%	6,399,249.10
合计	302,872,681.25	100.00%	21,899,508.44	7.23%	280,973,172.81	143,216,037.49	100.00%	17,233,733.02	12.03%	125,982,304.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901.5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804,763.19	5,955.72	0.33%
7 个月至 1 年	709,847.94	3,265.30	0.46%
1 至 2 年	396,213.16	16,680.57	4.21%
合计	2,910,824.29	25,901.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三级医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3,650.9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15,213.93	979.32	0.85%
7个月至1年	47,972.97	671.62	1.4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282,000.00	282,000.00	100.00%
合计	445,186.90	283,650.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应收其他医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358,183.5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299,409.78	55,462.42	1.29%
7个月至1年	1,344,732.86	41,148.83	3.06%
1至2年	2,331,429.78	713,184.37	30.59%
2至3年	4,870,022.15	2,093,135.52	42.98%
3年以上	18,455,252.39	18,455,252.39	100.00%
合计	31,300,846.96	21,358,183.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应收经销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1,544,468.54		
7个月至1年	23,216,499.76		
1至2年	50,601,784.30		
2至3年	3,232,162.91		
3年以上	6,000.00		
合计	258,600,915.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366.5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895,701.14	12,855.81	0.33%
7个月至1年	111,027.27	510.73	0.46%
合计	4,006,728.41	13,366.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8,405.8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162,068.90	9,877.59	0.85%
7 个月至 1 年	873,268.91	12,225.76	1.40%
1 至 2 年	3,507,241.37	183,779.45	5.24%
2 至 3 年	65,600.00	12,523.04	19.09%
合计	5,608,179.18	218,405.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医院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7,233,733.02	4,665,775.42				21,899,508.44
合计	17,233,733.02	4,665,775.42				21,899,508.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949,898.57		49,949,898.57	16.49%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854,051.51		36,854,051.51	12.17%	
国科恒佳（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796,688.18		23,796,688.18	7.86%	
内蒙古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510,115.64		23,510,115.64	7.76%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929,175.33		22,929,175.33	7.57%	
合计	157,039,929.23		157,039,929.23	51.85%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33,139,069.23	4,324,324,001.99
合计	4,933,139,069.23	4,324,324,001.99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4,896,897,483.51	4,278,780,924.18
押金、保证金	31,742,169.72	44,895,862.42
终止合作退货款	5,054,841.55	878,978.48
往来款	148,985.64	579,305.64
备用金	184,570.63	199,214.12
其他	20,027.10	20,027.10
合计	4,934,048,078.15	4,325,354,311.94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92,250,221.43	1,986,650,890.82
1至2年	653,852,627.06	2,299,647,491.46
2至3年	1,961,883,343.34	6,705,644.74
3年以上	26,061,886.32	32,350,284.92
3至4年	4,591,800.40	11,705,912.38
4至5年	6,002,888.38	9,669,500.68

5 年以上	15,467,197.54	10,974,871.86
合计	4,934,048,078.15	4,325,354,311.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609.42	0.00%	142,609.4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3,905,468.73	100.00%	766,399.50	0.02%	4,933,139,069.23	4,325,354,311.94	100.00%	1,030,309.95	0.02%	4,324,324,001.9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4,896,897,483.51	99.25%		0.00%	4,896,897,483.51	4,278,780,924.18	98.92%		0.00%	4,278,780,924.18
押金和保证金	31,599,560.30	0.64%	541,104.79	1.71%	31,058,455.51	44,895,862.42	1.04%	584,441.58	1.30%	44,311,420.84
其他款项	5,408,424.92	0.11%	225,294.71	4.17%	5,183,130.21	1,677,525.34	0.04%	445,868.37	26.58%	1,231,656.97
合计	4,934,048,078.15	100.00%	909,008.92	0.02%	4,933,139,069.23	4,325,354,311.94	100.00%	1,030,309.95	0.02%	4,324,324,001.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2,609.4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609.42	142,609.42	142,609.42	142,609.42	100.00%	
合计	142,609.42	142,609.42	142,609.42	142,60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896,897,483.51	0.00	
合计	4,896,897,483.5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1,104.7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31,599,560.30	541,104.79	1.71%
合计	31,599,560.30	541,104.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5,294.7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款项	5,408,424.92	225,294.71	4.17%
合计	5,408,424.92	225,294.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7,158.86		413,151.09	1,030,309.9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2,871.10	232,871.10
本期转回	354,172.13			354,172.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986.73		646,022.19	909,008.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30,309.95	232,871.10	354,172.13			909,008.92
合计	1,030,309.95	232,871.10	354,172.13			909,008.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恒垚	往来款	1,934,088,080.20	3 年以内	39.20%	
国科恒茂	往来款	911,872,441.55	3 年以内	18.48%	
上海恒铠	往来款	580,663,326.71	1 年以内	11.77%	
国科恒佳	往来款	422,446,485.81	1 年以内	8.56%	
上海恒曦	往来款	293,142,435.76	3 年以内	5.94%	
合计		4,142,212,770.03		83.9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2,768,726.35		512,768,726.35	437,504,011.55		437,504,011.55
合计	512,768,726.35		512,768,726.35	437,504,011.55		437,504,011.5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国科恒远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恒瑞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科恒兴	100,000.00						100,000.00
国科恒茂	600,000.00						600,000.00
国科恒汇	600,000.00						600,000.00
新疆国科	6,494,800.00						6,494,800.00
陕西恒尚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国科	6,040,000.00						6,040,000.00
黑龙江恒骄	6,040,000.00						6,040,000.00
山西国科	11,661,720.00						11,661,720.00
吉林国科	500,000.00		1,194,850.00				1,694,850.00
天津国科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瑞昱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南国科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国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国科	6,179,000.00						6,179,000.00
苏州国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国科	6,000,000.00						6,000,000.00
徐州国科	200,000.00						200,000.00
常州国科	100,000.00						100,000.00
湖北国科	100,000.00						100,000.00
福建国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东国科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国科	7,217,600.00						7,217,600.00
重庆国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连国科	6,290,000.00						6,290,000.00
云南国科	100,000.00						100,000.00
内蒙古国科	5,562,120.00						5,562,120.00
江西国科	2,000,000.00						2,000,000.00
杭州国科	8,289,581.55						8,289,581.55
贵州国科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国科	100,000.00						100,000.00
厦门国科	100,000.00						100,000.00
温州国科	60,000.00						60,000.00
辽宁国科	6,000,000.00						6,000,000.00
湖北瑞泰	5,958,360.00						5,958,360.00



	0					0	
湖北恒通	6,000,000.00					6,000,000.00	
福建优智链	5,758,200.00					5,758,200.00	
湖南恒泰	6,000,000.00		2,355,354.00			8,355,354.00	
山西晋美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恒优	6,000,000.00					6,000,000.00	
河北恒泰	6,000,000.00					6,000,000.00	
国科恒誉	1,200,000.00					1,200,000.00	
济南恒智	600,000.00					600,000.00	
海南恒泰	6,000,000.00					6,000,000.00	
甘肃恒泰	6,000,000.00					6,000,000.00	
苏州恒语	1,200,000.00		711,440.00			1,911,440.00	
江西盛世	1,200,000.00		799,560.00			1,999,560.00	
国科恒佳	1,800,000.00					1,800,000.00	
江西恒泰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恒丰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恒垚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恒铠	600,000.00					600,000.00	
北京恒升	600,000.00					600,000.00	
唐山医云	6,000,000.00					6,000,000.00	
广东恒泰	6,000,000.00					6,000,000.00	
广东医云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恒健	600,000.00					600,000.00	
天津恒翔	135,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	
广州恒创	600,000.00					600,000.00	
广州恒达	84,500.00					84,500.00	
新疆中优	15,000.00					15,000.00	
湖北恒瑞	1,148,850.00					1,148,850.00	
沧州国科	1,404,280.00					1,404,280.00	
上海恒骏			4,500,000.00			4,500,000.00	
河南恒佳			103,510.80			103,510.80	
国科恒晟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37,504.01 1.55		75,264,714.80			512,768.72 6.35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4,554,063.63	3,298,709,737.18	2,949,200,069.17	2,683,718,397.25
其他业务	266,590,666.05	9,937,457.22	242,418,062.26	5,872,464.55
合计	3,851,144,729.68	3,308,647,194.40	3,191,618,131.43	2,689,590,861.8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38,901.20	52,301,460.20
合计	25,338,901.20	52,301,460.20

## 6、其他

## 十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0,50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8,546.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3,68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57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66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0,59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9,618.46	
合计	4,828,601.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返还，2023 年度金额为 196,668.77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	0.35	0.3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